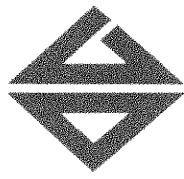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2年度年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2023年5月05日刊印

年報網址：

<http://www.taiwanglass.com>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

1. 姓名：林嘉明
2. 職務：財務本部總經理
3. 電話：02-27130333
4. E-mail：tgi@taiwanglass.com

代理發言人：

1. 姓名：黃毓惠、黃中青
2. 職務：會計部經理、企劃部經理
3. 電話：02-27130333
4. E-mail：tgi@taiwanglass.com

二、公司及工廠：(無分公司)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11樓	(02) 2713-0333
台中廠	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377號	(04) 2639-0333
桃園廠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 經建五路1號	(03) 483-7333
鹿港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鹿工路11號	(04) 781-0333
彰濱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鹿工路52號	(04) 781-2333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470號	(03) 530-0333
品牌旗 艦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樓	(02) 2712-21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1. 名稱：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股務課
2.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8樓
3. 電話：02-27130333 轉1325
4. 網址：www.taiwanglass.com

四、簽證會計師：

1. 姓名：蕭翠慧、黃建澤
2.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4. 電話：02-27578888
5. 網址：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wanglass.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45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4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目	錄	頁次
五、	勞資關係.....	66
六、	重要契約.....	72
陸、	財務概況.....	7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8
四、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7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6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76
二、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77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9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8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8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8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2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310 (-2.3%)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計12座生產線	2,648 (-3.8%)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1座及鹿港廠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72 (-7.1%)
	大陸	昆山廠玻布3座、成都廠玻布1座、蚌埠廠玻布1座，計5座生產線	49 (-12.3%)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6座生產線	135 (-10.2%)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6 (-12.3%)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7 (+29.4%)
合 計		-	3,237 (-4.1%)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21年	NT\$百萬元	比較2021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99	(-4.8%)	4,681	(+10.2%)
	大陸	2,593	(-9.9%)	25,814	(-26.7%)
	計	2,892	(-9.4%)	30,495 = US\$1,023mil	(-22.7%) 佔集團營業額 66.6%
玻布·玻纖	台灣	63	(-28.0%)	4,455	(-17.2%)
	大陸	78	(-13.0%)	6,325	(-36.1%)
	計	141	(-20.4%)	10,780 = US\$ 362mil	(-29.4%) 佔集團營業額 23.5%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31	(-12.0%)	3,280 = US\$ 110mil	(-2.6%) 佔集團營業額 7.2%
汽車玻璃	台灣	6	(-9.8%)	538	(-9.3%)
	大陸	17	(+28.3%)	700	(+24.9%)
	計	23	(+15.0%)	1,238 = US\$ 41mil	(+7.3%) 佔集團營業額 2.7%
合 計		3,187	(-9.9%)	45,793 = US\$ 1,536mil	(-22.7%) 內銷 85 %，外銷 15%
合併沖銷		-	-	(1,934)	
沖銷後合計		-	-	43,859 = US\$ 1,472mil	(-18.2%)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22 年度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營業利潤減少，及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出扣繳稅款，增加所得稅費用，致稅後淨損。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比較% 2022/2021
營業收入	43,859,066	53,591,856	-18.2%
營業利益	(758,724)	11,461,943	-106.6%
稅前淨利	479,990	13,931,097	-96.6%
稅後淨利	(822,874)	12,231,239	-106.7%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0,576)	11,476,678	-106.3%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022年度預算(註)	2022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251,000	43,859,066	85.6%
稅前淨利	2,028,000	479,990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000	(720,576)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1%	13.34%
權益報酬率	-1.50%	23.3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1.65%	47.91%
純益率	-1.88%	22.8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25元	3.95元

(六)、202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2022 年受到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及防疫措施等影響，全球供應鏈失衡，加上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大漲引發通膨問題。今年新冠疫情風險降級，生活逐步恢復常軌，但為抑制通膨，以美國聯準會為首的全球央行積極調升利率，造成全球貨幣緊縮，不僅牽動非美元貨幣大幅貶值，高利率環境更抑制民眾消費需求，為今年經濟前景增添風險與挑戰。

近期，大陸商務部將就台灣對大陸貿易限制措施展開貿易壁壘調查，一旦調查結果確定，將對台灣進出口產生影響。建議政府提出因應方案，包括提供電價及土地優惠，給予人才培育的補助，另應減免營所稅、營業稅以及貨物稅。

在 ESG 永續發展方面，台玻貫徹節能資源管理，實施節能、節水策略，藉由提升各項設備、製程的能源效率，裝設屋頂太陽能板、風車馬達，更換節能燈具等措施，全年節電量近 520 萬度，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下降 5%。桃園玻纖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台玻致力檢視產品價值鏈對於環境及社會所帶來之影響與衝擊，並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今年年初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展開碳費訂定作業，並預計 2024 年實施。台玻深知淨零、減碳是企業永續發展必經之路，碳盤查與揭露，也是未來台玻去碳轉型的首要策略，期以政府建置可與國際接軌之碳盤查標準、輔導措施、認證標準與管理機制，提供企業製程減碳、污染防治、綠色設施等環保投資的抵減租稅獎勵，以提高企業自願減量的誘因，協助企業積極低碳轉型，共創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與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經營團隊、全體同仁的努力。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局勢，台玻創新研發，與時俱進，致力人才培育，朝穩健成長與 ESG 永續發展邁進。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為因應原物料不斷漲價，工廠持續推行降本增效方案，及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導入節能減碳技術。雙管齊下提升原板競爭力。

隨著 5G 時代來臨，進入萬物皆聯網的時代，因傳輸速度更快、高寬頻及低延遲等特性，此類的高端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自駕車、物聯網…等需求；為滿足 IC 載板薄型化，對於絕緣材料要求具有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的需求，開發低熱膨脹係數玻璃纖維布，以避免在封裝過程中因晶片與載板熱膨脹係數的差異而產生翹曲，甚至線路連接斷裂的問題；新開發高強度玻璃纖維紗，可應用於航空、航天及國防工業等級複合材料；為因應下游薄型 FRP 產品，開發扁平 CS 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綜觀台玻 2022 年，上半年原物料需求持續增長，仍維持一定獲利，惟全年受制需求下滑、通膨及匯兌損失等因素，影響整體業績表現，集團 2022 年合併營收 439 億元，稅後淨損 8.2 億元，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成長趨緩，相關投資建設及商務交流因疫情轉為保守，隨著邊境管制鬆綁，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產業期待轉佳。台玻強化創新研發能力，優化產線及設備產能、效率，結合產學資源及國外技術合作。目前雙銀 Low-E 玻璃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持續開發可鋼化雙銀新鍍膜色系，增加鍍膜種類以符合市場需求。對於環保節能玻璃應用，致力研發三銀 Low-E 玻璃的可加工性，達到更嚴格建築外牆節能標準。

中國大陸市場 2022 年的動態清零政策，導致整體行業需求下降，新建案開工面積大幅減少。2023 年開始，管理當局取消房地產行業限制措施，為消費者和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支持，讓內需逐漸回溫，帶動經濟回復正軌，市場也看好開放後的各項商機，可望為大陸經濟注入強心針。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持續以降低成本，加速研發，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電子級玻纖布面對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研發並開始供應超薄布#1010 布種。同時對於高速高頻傳輸、遠距商機等需求，開發低介電 (Low DK 係數:4.58/10GHz) 玻纖布，持續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採用。再度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 FRP 之新窯，產能提高效率增加，持續供應客戶更全面及高性能環保產品。待玻纖整體市場回溫後，將再評估擴建產線。

在容食廚品牌方面，受到客戶庫存、運費價格高漲，國外訂單出貨略受影響，台玻增加投標內銷市場各項標案，同時策略性調漲單價，維持既有利潤。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3.99%，2022 年純鹼與氯化銨受惠供需吃緊，市場價格在年中達到歷史高位，全年業績創高。實聯中控合併營業收入 6.1 億美元，合併淨利 1.05 億美元，預估今年行業景氣可望維持獲利。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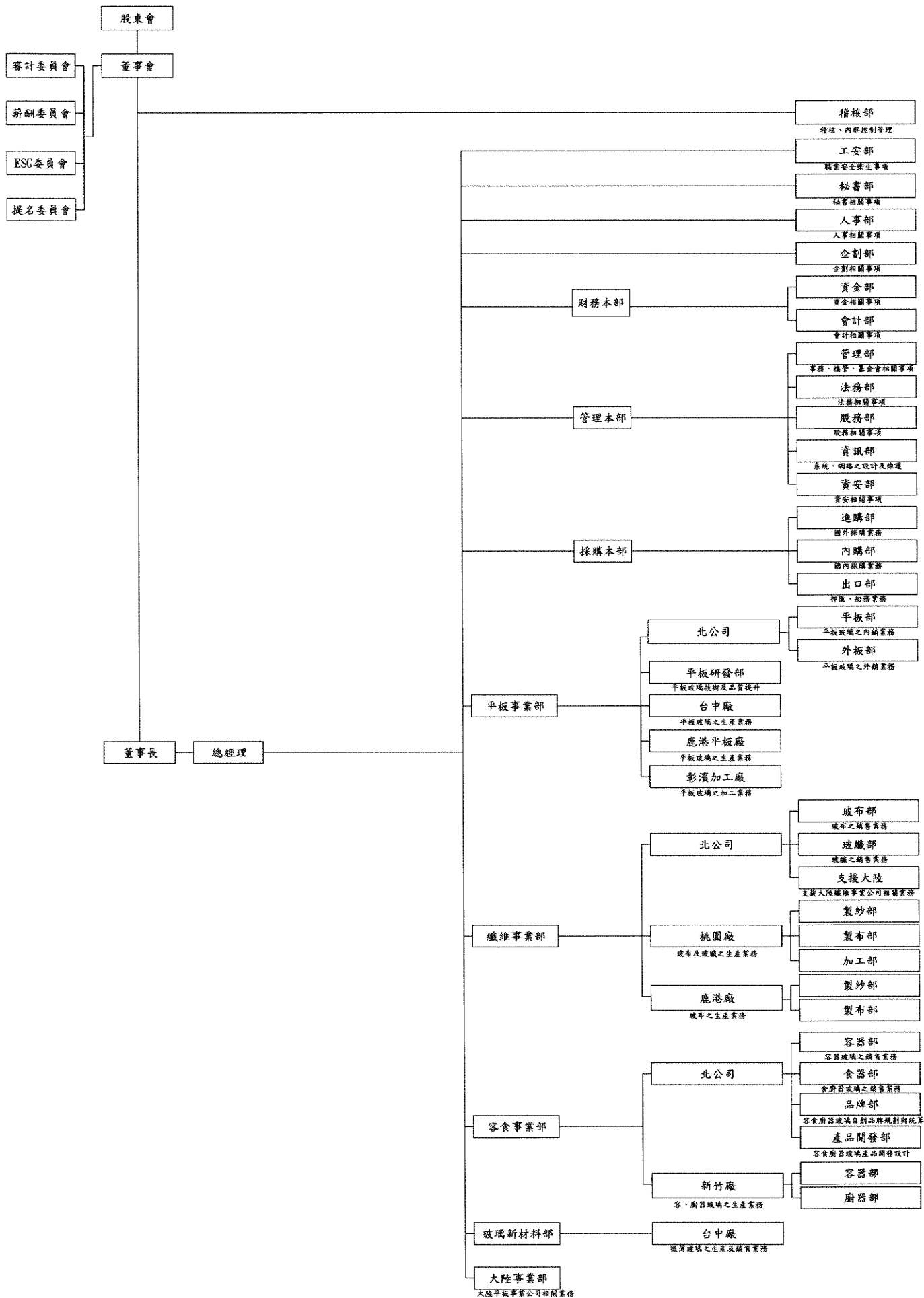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64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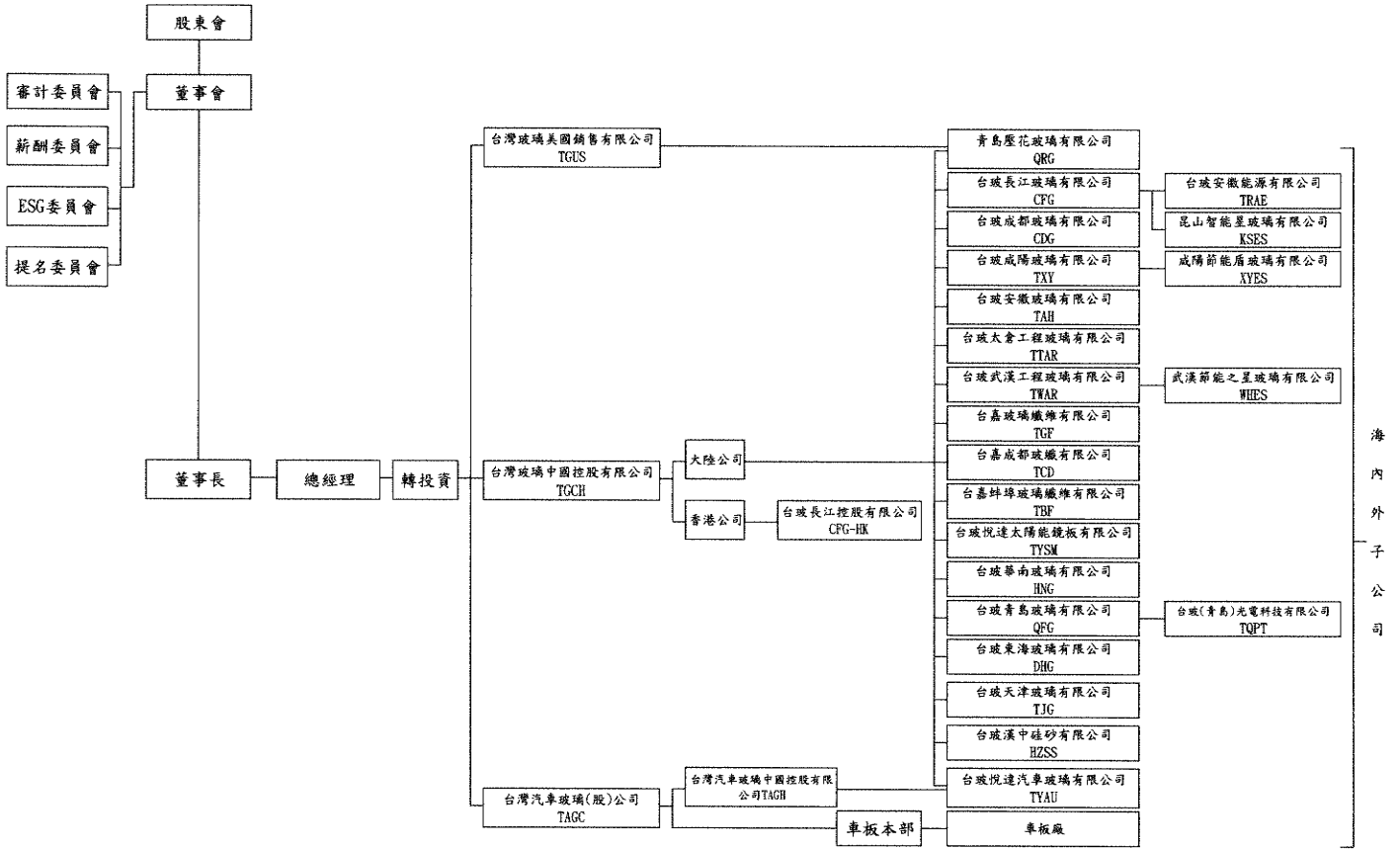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經 過
1964	公司創立，資本額一億五千萬元
1965	日本旭硝子株式會社 平板玻璃技術合作
1967	新竹平板廠投產
1970	美國 WHEATON GLASS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1972	台玻大樓落成
1973	台玻股票上市
1974	英國PILKINGTON PLC.色板玻璃技術合作
1977	德國VEBA GLASS AG.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1980	英國PILKINGTON PLC.平板浮法玻璃技術合作
1983	台中平板浮法廠 投產
1987	美國OWENS CORNING FIBERGLAS CORP. 玻璃纖維技術合作 日本柴田株式會社 耐熱玻璃技術合作
1988	日本鐘紡株式會社 玻璃纖維布技術合作
1989	台玻集團創業二十五週年
1990	桃園玻璃纖維布及玻璃纖維廠 投產
1992	創辦人大陸考察
199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創立
1994	德國HERMANN HEYE 容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玻集團創業三十週年 青島廠 建廠
1995	日本石塚硝子株式會社 食器玻璃技術合作 台中、桃園、新竹三廠 ISO-9002認證通過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創辦人訪問北京
199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1998	鹿港玻璃纖維布廠 投產
2001	桃園、新竹、台中、鹿港四廠 ISO-14001認證通過
2002	創辦人 榮獲第32屆全球玻璃工業鳳凰獎(美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2 投產
2004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四十週年
200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2 投產
2006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CFG-3 投產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鹿港平板廠TF-4 投產
2007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3 投產
2008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CDG-2 投產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2 投產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4 投產 新竹廠TS-7壓花窯改建容器窯
2009	桃園廠TT-1擴建FRP 鹿港廠TF-4 引進低輻射玻璃鍍膜技術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2010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及動土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2011	彰濱廠 投產 新竹廠 ISO-22000認證通過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創立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動土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公司 動土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投產
2012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3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烘窯投產 新竹廠TS-10耐熱容器窯 投產 新竹廠TS-11耐熱食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2 投產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投產
2014	新竹廠TS-4容器窯 投產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3 投產 台玻集團創業五十週年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投產 台中廠TF-5微薄玻璃生產線 投產
2015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投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千股，總額NT\$1,300,000千元
201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總額NT\$4,000,000千元
2017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立
2018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HTG解散
2019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投產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CFG)吸收合併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TKG)
2020	處分沂南硅砂有限公司(YNSS)及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ZZSS) TG品牌旗艦店開幕
2021	處分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FYSS)
2022	處分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有限公司(TVIG)解散清算



一、組織系統及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023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購、承購、繼承、受贈、轉讓、質押、質權、留置、其他權利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伯賢	男	79	1967-09-16	2021-07-02起 2024-07-01止	3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0	0.00	台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GF, TCD, TBF, TCGH董事長 TGS, QFC, QRC, QCG, CFC, HNG, TIG, DHG, TTAR, TTY, TAH, TWAR, HZSS, SCH, SCJ, CFG, HK 董事 HSB 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無
董事	"	林伯賢	"	78	1967-09-16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成總經理 台豐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合和投資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QFC, DHG, QRC, SCH, SCJ 董事長 TCG 副董事長 HSB, TQPT 執行董事 TGS, QFC, TGF, CFC, HNG, TIG, TTH, TTY, TAH, TWAR, TCD, TBF, HZSS,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
董事	"	林伯賢	"	73	1976-04-21	"	"	6,191,002	0.21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台成常務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兄弟		"
董事	"	林滿東	"	69	2009-06-10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	-	國貿大飯店董事 聚隆科技監察人	董事長	林伯賢	無		"
董事	"	彭誠浩	"	79	2018-06-13	"	"	10,000	0.00	10,000	0.00	-	-	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世界棒壘球總會副會長 亞洲棒球總會會長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顧問	董事長	林伯賢	無		"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女	71	2015-06-09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14,897,934	0.51	中華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文化創意產業協會副會長 SCH, 董事 SCJ, 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夫妻		"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男	51	2000-04-28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21,000	0.04	台豐平版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精捷電子公司副董事長 TAGC, CFG, CFC, TTY, TAH, TTAR, TWAR, TAGH, TSM, TYAU, HZSS, XYES, 董事長 TCG, QFC, QRC, TGF, HNG, TIG, DHG, TCD, TBF, 董事 KSES, WHES, 執行董事 KSES, WHES, XYES, 總經理 TRAE 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父子		"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	73	1986-04-01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44,533	0.00	台成總經理 台豐興業事業部營運長 TGS, TAGC, QFC, QRC, CFC, TGF, CFC, HNG, TIG, DHG, TTAR, TTY, TAH, TWAR, TYSM, TCD, TBF, TYAU, RZSS, 董事 WHES, XYES, KSES, 監事	董事長	林伯賢	父子		"
董事	"	台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	44	2004-10-06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	-	台成總經理 台豐興業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長	林嘉宏	兄弟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購、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美國	合和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	43	2006-06-09	2021-07-02起 2024-07-01止	3年	402,748,231	13.84	402,748,231	13.84	-	-	-	-	碩士	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TCSH, TYSN, TVAU, TAGH, SCH, 華華 QEG, QEG, CFG, TCF, CDS, HNG, D.J.G, DRG, THR, XY, TH, THAR, TCD, TFF, HZSS, 監事 TAGC, 監察人	董事 林伯璋 父子	"	
董事	中國或國	合和投資公司 代表人：蔡增銘	"	67	2017-10-26	"	"	402,748,231	13.84	402,748,231	13.84	-	-	-	-	學士	台玻採購本部副總	無	"	
董事	"	連勝武	"	47	2021-07-02	"	"	25,000	0.00	25,000	0.00	7,000	0.00	-	碩士	台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盛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獨立董事	"	林聖忠	"	70	2021-07-02	"	"	-	-	-	-	-	-	-	博士	中原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工研院進修學院 上機投控、福樂興業公司、世紀鋼鐵副董事長 福源興業公司、世紀鋼鐵副董事長	無	"		
獨立董事	"	林瑞岳	"	69	2021-07-02	"	"	-	-	-	-	-	-	-	碩士	南陽實業、金鼎聯合科技纖維、克克智基科技、台 越華北光淨精機董事長 史正帝元王國旺台名譽總經理 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管理董事長 紡織會計師	無	"		
獨立董事	"	王績奇	"	54	2021-07-02	"	"	-	-	-	-	-	-	-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 中華大學世界產中產董事、諮詢委員 羅蘭芬控製公司獨立董事、諮詢委員 麗威光電源公司董事長 台灣利電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經濟國際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台灣供購與私其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以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註明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徐祥發董事於2009-06-10至2014-06-27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15-06-09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梅東董事於1988-03-19至2009-09-09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09-06-10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林伯豐	14.0%
	林伯實	14.0%
	林伯淳	14.0%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林伯豐	15.2%
	林伯實	15.2%
	林伯淳	15.2%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林伯豐	15.3%
	林伯實	15.3%
	林伯淳	1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
	林伯豐	21.9%
	林伯實	21.9%
	林伯淳	21.9%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林伯豐	10.1%
	林伯實	10.1%
	林伯淳	10.1%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詳見下頁獨立性要件)	兼任其 他公司 董事數	未 有 公 司 法 第 30 條 各 款 情 事
董 事	林伯豐 現任台玻及 TGF, TCD, TBF, TGCH 董事長 曾任台玻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伯實 現任台玻總經理 曾任台玻常務董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伯淳 現任台玻駐會董事及 TJG, TGUS, HNG 董事長 曾任台玻常務董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瀚東 現任國賓大飯店、啟業化工董事 曾任柏季投資董事長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4)、(5)、 (6)、(7)、(8)、 (9)、(10)、(11)	-	✓
	彭誠浩 現任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曾任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3)、(4)、 (5)、(6)、(7)、 (8)、(9)、(10)、 (11)	-	✓
	徐莉玲 現任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中興百貨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9)	-	✓
	林嘉宏 現任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曾任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蘇育德 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營運長 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10)	-	✓
	林嘉佑 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林嘉明 現任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曾任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蔡增銘 現任台玻採購本部副總 曾任台玻採購本部協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6)、(7)、 (8)、(9)、(10)、	-	✓
	連勝武 現任台灣永豐金證券董事 曾任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部門副總裁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	✓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現任中原大學榮譽教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曾任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3	✓
	林瑞岳 現任南緯實業董事長、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董事長、愛克智慧科 技董事長、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董事長、史瓦帝尼王國駐台名譽 總領事、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理事長、紡拓會副董事長 曾任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紡拓會常務理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0	✓
	王瑜哲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中華大學及世界 高人、台灣南麗芬控公司獨立董事、麗嵐風光能源公司監察 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經濟組、國際顧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專家委員、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曾任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 員、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公司薪酬委員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1	✓

獨立性之要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另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甄選人選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 64.4 歲，於製造業及學術界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未來獨立董事提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具有相關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頁附表 1 所示。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 15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共計 7 位。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 2021-07-02 就任，皆為初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本公司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檢查，並填具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以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現任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檢查。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獨立董事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最近 2 年皆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附表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擔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 任期	玻璃 產業	財務 與金融	進 出口 貿易	採 購及 供應	公 共行政	文 化創 意	建 築開 發	商 務及 管理	財 務	玻 璃產 業	經 濟	國 際經 營與 貿易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年 以下																
董事 姓名																			
董 事	林伯豐	男	✓			✓	-	✓						✓		✓			
	林伯實	男	✓			✓	-	✓						✓		✓			
	林伯淳	男				✓	-	✓						✓		✓			
	林瀚東	男			✓		-	✓						✓					
	彭誠浩	男				✓	-		✓			✓	✓						
	徐莉玲	女				✓	-					✓		✓					
	林嘉宏	男	✓		✓		-	✓						✓		✓			
	蘇育德	男	✓			✓	-	✓								✓			
	林嘉佑	男	✓	✓			-	✓						✓		✓			
	林嘉明	男	✓	✓			-	✓	✓						✓				
	蔡增銘	男	✓			✓	-	✓		✓	✓					✓		✓	
	連勝武	男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男			✓		✓				✓			✓			✓	✓	
	林瑞岳	男			✓		✓		✓					✓				✓	
	王瑜哲	男			✓		✓				✓			✓					

- ◆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具玻璃產業經歷專長之董事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達成情形：具玻璃產業經歷專長之董事達 8 位，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已達目標。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伯實	男	2009-06-10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	-	學士 台北常務董事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林建成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QFG, DHG, QRC, SCH, SCJ 董事長 TGCJ 副董事長 HSB, TQPT 執行董事 TGUS, CFG, TGF, CDG, HNG, TJ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董事	無	無	-	無	
副總經理	"	林嘉宏	"	2005-02-01	1,206,111	0.04	21,000	-	-	-	碩士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AGH, TYSM, TYAU, HZSS, XYES, 董事長 TGCH, QFG, QRC, TGF, HNG, TJG, DHG, TCD, TBF, 董事 KSES, WHES, 執行董事 KSES, WHES, XYES, 總經理 TRAE 監事	副總經理 林嘉佑 兄弟	-	"		
副總經理	"	蘇育德	"	1996-04-01	28,124	0.00	44,533	0.00	-	-	學士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	-	"	
副總經理	"	林嘉佑	"	2012-06-05	355,701	0.01	-	-	-	-	碩士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TGF, TCD 總經理 TAGH 副董事長 TGCH, TAGC, QFG, QRC,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YSM, TCD, TBF, TYAU, HZSS, 董事 WHES, XYES, KSES, 監事	副總經理 林嘉宏 兄弟	-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美國	林嘉明	"	2012-06-05	464,778	0.02	1,832,005	0.06	-	-	碩士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TGCH, TYSM, TYAU, TAGH, SCH, 董事 QFG, QRC,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監事 TAGC, 監察人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銘	"	2017-10-26	20,824	0.00	-	-	-	-	學士 台玻採購本部協理	無	無	-	-	"	
會計經理	"	黃賴惠	女	2014-06-09	-	-	-	-	-	-	學士 會計部副理	無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	潘雅倫	女	2019-03-18	-	-	-	-	-	-	學士 秘書部經理	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款(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伯豐	-	-	329	329	-	-	360	360	6,271	6,271	-	-	-	-	-0.97	-0.97	-	-			
董事	林伯實	-	-	329	329	-	-	240	240	6,177	6,177	108	108	-	-	-0.95	-0.95	-	-			
	林伯淳	1,120	1,120	-	-	-	-	670	670	-	-	-	-	-	-	-0.25	-0.25	-	-			
	林瀚東	-	-	-	-	-	-	120	120	-	-	-	-	-	-	-0.02	-0.02	-	-			
	彭誠浩	-	-	-	-	-	-	120	120	-	-	-	-	-	-	-0.02	-0.02	-	-			
	台豐投資公司	-	-	-	-	-	-	120	120	-	-	-	-	-	-	-0.02	-0.02	-	-			
	徐莉珍	-	-	-	-	-	-	120	120	-	-	-	-	-	-	-0.02	-0.02	-	-			
	台豐投資公司	-	-	174	174	-	-	240	240	3,333	3,333	-	-	-	-	-0.50	-0.52	-	-			
	林嘉宏	-	-	181	181	-	-	120	120	3,326	4,290	108	108	-	-	-0.52	-0.65	-	-			
	蘇育德	-	-	163	163	-	-	120	120	3,332	3,332	-	-	-	-	-0.50	-0.51	-	-			
	台豐投資公司	-	-	155	155	-	-	180	180	2,952	2,952	-	-	-	-	-0.45	-0.46	-	-			
	林嘉佑	-	-	133	133	-	-	120	120	2,249	2,249	-	-	-	-	-0.35	-0.35	-	-			
	合和投資公司	-	-	-	-	-	-	120	120	-	-	-	-	-	-	-0.02	-0.02	-	-			
	蔡增銘	-	-	-	-	-	-	120	120	-	-	-	-	-	-	-0.16	-0.16	-	-			
	連勝武	-	-	-	-	-	-	120	120	-	-	-	-	-	-	-0.16	-0.16	-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200	1,200	-	-	-	-	-	-	-	-	-	-	-	-0.16	-0.16	-	-			
	林瑞岳	1,200	1,200	-	-	-	-	-	-	-	-	-	-	-	-0.16	-0.16	-	-				
	王瑜哲	1,200	1,200	-	-	-	-	-	-	-	-	-	-	-	-0.16	-0.16	-	-				
合計	15人	4,720	4,720	1,464	1,464	-	-	2,350	2,590	27,640	28,604	216	216	-	-	-5.05	-5.22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伯實	4,087	4,087	108	108	2,090	2,090	-	-	-	-	-0.87	-0.87	-
副總經理	蘇育德	2,120	3,084	108	108	1,206	1,206	-	-	-	-	-0.48	-0.61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2,144	2,144	-	-	1,189	1,189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2,004	2,004	-	-	1,328	1,328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903	1,903	-	-	1,049	1,049	-	-	-	-	-0.41	-0.41	-
副總經理	蔡增銘	1,628	1,628	-	-	621	621	-	-	-	-	-0.32	-0.32	-
合計	6人	13,886	14,850	216	216	7,483	7,483	-	-	-	-	-3.00	-3.13	-

新台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新台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伯賢	4,087	4,087	108	108	2,090	2,090	-	-	-	-	-0.87	-0.87	-
副總經理	蘇育德	2,120	3,084	108	108	1,206	1,206	-	-	-	-	-0.48	-0.61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2,144	2,144	-	-	1,189	1,189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2,004	2,004	-	-	1,328	1,328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903	1,903	-	-	1,049	1,049	-	-	-	-	-0.41	-0.41	-
合計	5人	12,258	13,222	216	216	6,862	6,862	-	-	-	-	-2.68	-2.81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新台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	-	-	0.000
	總經理 林伯賢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宏	-	-	-	0.000
	副總經理 蘇育德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佑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明	-	-	-	0.000
	副總經理 蔡增銘	-	-	-	0.000
	公司治理主管 潘雅倫	-	-	-	0.000
	會計經理 黃毓惠	-	-	-	0.000
	合計 9人	-	-	-	0.000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董事	1.91%	-5.05%	1.92%	-5.2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2%	-8.00%	0.23%	-3.13%

B.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之報酬與績效連結關係，說明如下：

1. 董事：
 - (1). 年度盈餘績效報酬：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提撥1.5%為董事報酬，並依董事所擔當職務、公司營運參與度等項目進行點數化差異分配。
 - (2). 固定車馬費：與績效無涉。
2. 獨立董事：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績效分配。
3. 經理人：
 - (1). 薪資：薪資調整參照營運表現。
 - (2). 季度營運績效報酬：按當季營運表現與近年最佳營運表現基準比較發放報酬。
 - (3). 年度盈餘績效報酬：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撥發產銷獎金，按經理人工作實績考核分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第20屆董事出席情形(2022-01-01至2022-12-3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					
董事長	林伯豐	6	0	100.00	
董事	林伯實	5	1	83.33	
	林伯淳	6	0	100.00	
	林瀚東	6	0	100.00	
	彭誠浩	6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徐莉玲	6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6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蘇育德	6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6	0	100.00	
	合和投資公司 林嘉明	6	0	100.00	
	合和投資公司 蔡增銘	6	0	100.00	
	連勝武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5	1	83.33
林瑞岳		5	1	83.33	
王瑜哲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2022年度已實施董事會自我評鑑，詳見下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2020年3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20年起實施董事會自我評鑑。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2)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評鑑委由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外部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則由各董事成員填寫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則由各成員分別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
評估內容(註5)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以下四大構面： 一、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評估指標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外部資源利用情況等等。 二、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評估指標包括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之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之管理、董事決策所憑之資訊充足度等等。 三、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評估指標包括員工行為守則之制定與執行、對內部稽控之督導、溝通舉報管道之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等等。 四、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評估指標包括對於ESG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註
第三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2022-01-01至2022-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					
第三屆 獨立董事	林聖忠	4	1	80.00	
	林瑞岳	5	0	100.00	
	王瑜哲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考年報。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重要會計審計議題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本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2-03-07：202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安永透視-數據解析(企業整體層面控制、客戶主檔分析、客戶收款條件分析)、介紹證管法令更新。

• 2022-08-08：報告202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安永透視-數據解析(原料存貨、單位成本、客戶授信額度)、介紹證管法令更新。

• 2022-11-07：報告202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安永透視-數據解析(客戶收款條件分析)、介紹證管法令更新。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報告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2-03-07：(1) 2021年10月~2022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22-05-09：2022年2月~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2-06-09：2022年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2-08-08：2022年5~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2-09-14：2022年7~8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2-11-07：(1) 2022年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3年度稽核計劃。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召開5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

5. 財務報告之查核。

6.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7. 年度營運報告書之核閱。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2022-03-07	審議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2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2022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台玻/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轉投資之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減資匯回股本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2022-05-09	審議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 202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台玻轉投資之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減資匯回股本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2022-08-08	審議 1 202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案不予討論 3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2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辦理進口開狀與出口押匯額度US\$1,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4,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3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8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39,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2022-09-14	審議 1 處分台玻/TGCH/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轉投資之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2022-11-07	審議 1 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2 2022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4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第3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2023-03-06	審議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 202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2023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案 8 台玻向關係人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倉庫及空地案 9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泰世華)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隨時與內部人保持密切聯繫。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由專人依權責處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甄選人選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64.2歲，於製造業及學術界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未來獨立董事提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具有相關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一)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含3席獨立董事共15席，其中女性董事成員佔1席，獨立董事佔20%。董事成員各年齡層分布情形為： 40歲以下：0席 / 41-50歲：3席 / 51-60歲：2席 61-70歲：4席 / 71-80歲：6席 / 81歲以上：0席</p> <p>2. 本公司一般董事成員：由具有世新大學新聞系、中國文化大學EMBA、美國PCC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碩士、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美國橋港大學企研所、成功大學機械系、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暨工業工程研究所、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世新大學國貿系、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工程碩士學歷成員組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摘要說明</p> <p>3. 獨立董事成員：由具有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學歷成員皆具備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p> <p>4. 商務及管理專長：林伯豐、林伯實、林伯淳、徐莉玲、林嘉宏、林嘉佑、林瀚東、彭誠浩、林瑞岳、王瑜哲。</p> <p>財務專長：林嘉明、連勝武。</p> <p>產業經歷專長：林伯實、林伯淳、蘇育德、林嘉宏、林嘉佑、蔡增銘。</p> <p>經濟專長：林聖忠、連勝武。</p> <p>5.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目標：具產業經歷專長之董事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 達成情形：具產業經歷專長之董事達7位，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已達目標。 <p>(二)本公司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p> <p>1. ESG委員會成員共7名，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1名獨立董事擔任諮詢委員、2名執行委員、2名執行秘書。ESG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2021年共召開二次。ESG工作推動小組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為ESG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定稿內容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後，再依行政程序交由董事長進行報告書發行前之核閱。</p> <p>2. 提名委員會成員共6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3名獨立董事及2名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提名並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p> <p>(三)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0年起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及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2022年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2023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2019-03-18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秘書部潘雅倫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及年度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2. 安排董事進修。 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相關事宜，於股東會後二日內申報重要決議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成股東會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透過蒐集問卷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進行有關經濟、環境、社會面的溝通。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lg1@taiwanglass.com，做為與利害關係人基礎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類別分送至權責單位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有8類：股東/投資人/金融機構、員工、企業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政府主管機關。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議題共有16項：經濟績效、勞資關係、排放、廢汙水與廢棄物、能源、環境法規遵循、社會法規遵循、產品及服務標示、原物料、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產品法規遵循、產品及服務、水、職業健康與安全、勞雇關係、行銷溝通。 (三) 本公司由發言人主導進行溝通。溝通管道包含外部溝通信箱、內部網路訊息系統、公司網站、重大訊息公告、股東常會、法說會、申訴專線、勞資會議、問卷調查、產品展覽會、供應商稽核、外包商評鑑等。 <p>除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另設置「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p> <p>此外，公司網站設有ESG專區，包含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以及社會關懷與參與，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點閱，並標明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絡窗口，希望藉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並針對所關注議題做出適度回應、持續改善。本公司每年皆出版永續發展報告書，作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的重要工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taiwanglass.com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已揭露。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研議中。	(三) 研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本公司已於2022-05落實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業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提2022-06-09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主要經歷：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專業資格：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現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從政經歷豐富、具國際經營與貿易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事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瑜哲	主要經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公司薪酬委員 專業資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企業管理及商學學識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事 	1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	陳春政	主要經歷：台玻容食事業部總經理 專業資格：玻璃產業相關管理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事 	無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第五屆 薪酬 委員會	召集人	林聖忠	2	0	100.00	
	委員	王瑜哲	2	0	100.00	
	委員	陳春政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會議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2 次 薪酬會議	2022-03-07	台玻 2021 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所有薪酬委員 核准通過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屆第 3 次 薪酬會議	2022-08-08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第五屆第 4 次 薪酬會議	2023-03-06	台玻 2022 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提名制度，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提名與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
本委員會之成員職責：
(一)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之參考。
(二)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三)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6人。
(二)第2屆委員任期：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2022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伯豐	主要經歷：台玻總經理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及台玻子公司(TGF.TCD.TBF.TGCH)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	-	-	
委員	林伯實	主要經歷：台玻常務董事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總經理、現任台玻子公司(QFG.DHG.QRG.SCH.SCI.TVIG)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	-	-	
委員	林伯淳	主要經歷：台玻常務董事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駐會董事、台玻子公司(TJG.TGUS.HNG)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	-	-	
委員	林聖忠	主要經歷：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專業資格：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現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從政經歷豐富、具國際經營與貿易學識	-	-	-	
委員	林瑞岳	主要經歷：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紡拓會常務理事 專業資格：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現任南緯實業公司董事長、紡織產業相關經歷、國際貿易及跨國企業管理經驗	-	-	-	
委員	王瑜哲	主要經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公司薪酬委員 專業資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企業管理及商學學識豐富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2022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期別	不適用
議案內容	不適用
決議結果	不適用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推動項目</p>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是</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是</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為推動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設置「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ESG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ESG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任諮詢委員及執行委員數名等組成。委員會之進一步組成「ESG工作推動小組」，成員涵蓋公司與工廠各部門代表。ESG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2022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進度。議程包含ESG報告編製、綠色工廠認證進度、各廠永續發展績效及綠建築認證進度等。本公司董事會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定期透過ESG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董事會為履行永續發展主要透過以下作為：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及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計畫。
 - (三) 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四大核心價值為落實誠信經營、強化永續環境、發展友善職場、關懷社會公益，將永續深植於台玻的體質中。
- 台玻為避免產生額外損失，極力降低營運風險，依據各項風險可能，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政策。環境、品質、安全皆有遵照管理系統風險評估，並定期實施演練，以達成其他風險課程並為風險管理目標。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P.32~35。

<p>推動項目</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理制度？</p>	<p>是</p> <p>✓</p>	<p>為應對廠區可能發生之各類環境及安全緊急事件，由工安課擬定緊急應變計劃書及環境事件調查，廠務課規劃教育訓練及協辦事項，並由各單位配合實施。舉凡火災、廢水處理設施意外狀況、空氣污染意外狀況、油品或化學藥品大量洩漏、爆炸...等緊急應對，各廠編撰有「緊急應變計畫書」，由工安課視廠內狀況修訂之。</p> <p>本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p> <p>(1) 品質系統：各廠皆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p> <p>平板玻璃：澳洲 CSI 安全玻璃認證、IGCC 複層玻璃認證。</p> <p>桃園廠 ISO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彰濱廠通過美國 SGCC 強化玻璃、膠合玻璃與 IGCC 複層玻璃認證。</p> <p>玻璃纖維：挪威 DNV、德國 G L 認證。</p> <p>(2) 產品健康安全系統：新竹廠持續通過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桃園廠取得產品 Lloyd's Register 船舶建造安全認證及 TZW 食品容器製造安全認證證書。</p> <p>(3) 環安衛系統：各廠皆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除彰濱廠外各廠皆通過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驗證。新竹廠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p> <p>(4) 能源管理系統：桃園、新竹、台中及鹿港平板廠皆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每年持續改善。</p>
<p>執行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桃園廠：成布空調設備改善，年節電14.6萬度。新竹廠：廠區設備改善，預估年節電20萬度。台中廠：設備汰舊換新，年節電100萬度。鹿港廠：更換日光燈管為LED燈管，年節電128萬度。

彰濱廠：空壓機設備更新，年節電19萬度。開展碳核算；結合企業特徵，制定科學的碳排放目標；制定具體的行動路線圖；「核心減排」是重點，發展培育低碳技術；建立全供應鏈的碳中和管理體系；運用數位轉型賦能；注重碳風險管理與信息披露等，亦即事前做好碳管理計畫，力行節能減碳，使得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沒有淨增加。未來更可能提高或徵收空污費、排碳費、能源稅等相關稅收，台玻因應相關法規持續投入設備改良支出。增加。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台玻除總公司及彰濱廠外，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0年度各廠經盤查之(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廠/鹿港/平板廠/新竹廠/台中廠/平板三場/鹿港
廠/鹿港/平板廠(單位：噸CO2e)
範圍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44,135.58/124,330.67/101,413/40,304/
42,166.74/131,403.99
範圍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62,586.95/44,013.75/19,216/23,938/
92,710.24/16,068.74
合計：
106,722.54/168,344.42/120,629/64,242/
134,876.98/147,472.74

		<p>2. 管理政策：</p> <p>(一) 積極推動廠區節水專案，並執行缺水危機演練。</p> <p>(二) 使用碎玻璃理論熔解較生料低，可有效節約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三) 持續廠區溫室氣體盤查，了解溫室氣體排放現況，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依據。持續生產能源減量計畫，降低能源使用強度。</p> <p>(四) 持續研發製造Low-E鍍膜玻璃、次世代節能玻璃；優先採購綠色節能產品。</p> <p>(五) 配合經濟部執行「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上政策。</p> <p>3. 驗證情形：部分廠區執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p> <p>4.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p> <p>(一) 藉由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施節能改善措施，以 P-D-C-A 的管理模式建立各指標環境管理方案，並針對相關性管理政策、予以監控。依 ISO 14001 環境管理政策、目標、及改善方案提報各單位預定節水節電改善件數、投資金額、節水量、CO₂ 減量數據進行申報，完成後持續追蹤進度並標準化以方案持續維持。</p> <p>(二) 藉由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實施產品品質管控及持續改善，並提高成品率，進而減少電力之使用率，朝向節能減碳目標努力。</p> <p>(三) 引進最佳可行技術，更換節能燈具、採行 IE3 變頻馬達、改善生產製程節能措施及能源回收再利用等。</p> <p>(四) 部分廠區增購新式 SCR 脫硝設備有效降低空污排放。</p>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亦指派有關人員，定期參與產工會理事會，回應有關建議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根據員工學經歷、專業技術知識、專業年資、資歷及個人績效表現加以考評，另依整體營運績效、員工貢獻度，給予員工差異化分配的獎金制度。除法定基本保障事項外，公司更藉由福委會綜理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特殊及一般健康檢查，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本公司依工作職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培訓員工工作能力。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本公司各種產品均依循有關法規辦理，並制定於ISO 9000規範中。為更貼近客戶需求並加以改善，本公司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針對供應管理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中。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台玻每年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16年10月19日正式發表之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透過實質性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主題及決定優先順序，分析出報告書要揭露的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措施，依所列之指導方針作為依據，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架構進行因應及揭露。報告書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定，對本公司所編製的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有限確信。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詳見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董事會為台玻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並設有「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工作進展。「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則會擬訂台玻中長期的永續發展目標，負責統合公司跨部門資源，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氣候議題，擬定對應氣候策略，追蹤目標達成狀況，並不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予董事會。</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並與各廠管理階層合作，分析重大氣候風險可能帶來之財務衝擊，並擬定應變與預防措施，強化氣候韌性。</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根據TCFD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氣候變遷機會，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與台玻各廠區及部門主管會議，找出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的衝擊，氣候變遷風險事件的潛在財務與營運之影響為下。</p> <p>因電力供應不穩等措施導致生產排程耽誤：營運成本增加，也可能中斷營運，而產品交期延宕會喪失客戶對台玻的信心。</p> <p>一、各國政府開始擬定相關碳費／破稅的課徵機制：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產品價格競爭力。</p> <p>二、針對能源供應因極端氣候造成供應／運輸不穩定的影響（如天然氣、柴油、重油、LPG），可能導致生產排程耽誤：阻礙生產導致設備閒置，也有延誤交貨的可能性。</p> <p>三、因政府總量管制碳排放勒令企業停工停產等措導致生產排程耽誤或額外費用產生：廠內部份設備屬不能停機之機台，如被要求停機可能使設備損壞，且停產也會使營收降低。</p> <p>四、未來再生能源法規趨嚴，增加額外費用：建置綠電使得營運成本增加。</p> <p>五、一般環境法規趨嚴導致環保費用提升：侵蝕生產利潤，如水費、破費、原物料費用不斷上漲。</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ESG委員會」依照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問卷之結果，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追蹤。另外，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同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偕同各廠共同因應。</p>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響應永續發展，避免極端天氣造成公司營運終止，將在未來規劃導入氣候情境分析，評估營運據點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台玻各廠將根據廠房狀況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描述管理方針，因應 TCFD 風險鑑別結果，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降低因原料不足導致的生產風險，並根據廠房需求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同時，台玻規劃建置與使用太陽能，逐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預計 2022 年底建置完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更有效鼓勵員工落實減碳，未來將導入內部碳定價，期許能從自身出發減碳，帶動同業響應減碳行動。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一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2023 年完成盤查，2024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I-1)。	附表 1-1 屆時會在 2022 年永續報告書上依各廠區實際盤查執行情形進行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於2015-05-11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公司，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 董事會已於2018-08-08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執行職務切結書」、「保密切結書」、「出國研習切結書」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契約管理辦法」，依研擬、修訂、會審、簽訂、執行、契約電子檔備存、調閱等程序辦理，以瞭解往來對象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二) 本公司由法務及人事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法務單位由4名成員組成，業務職掌在於確保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人事單位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確認全體員工均簽署《員工執行職務誠信守則》。</p> <p>(三) 研議中。</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研議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帳務處理皆依照該原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定期依規定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外部稽核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各項作業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定期執行銷售、採購、生產、薪工循環之稽核，並將結果作成報告提報獨立董事。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訓練時，即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員工須知手冊內置入台玻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協助安排非公司董事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進修課程，加強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均已將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路。各單位主管及經理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安全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發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TWAEQ Certificate)」，並取得各配合商業夥伴支持公司安全及誠信經營決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林伯豐	110/07/02	56/09/16	111/06/08	111/06/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流程式組織x物聯網x元宇宙，企業如何迎接數位商機	3.0	3.0
董事	林瀚東	110/07/02	77/03/19	111/04/01	111/04/0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對台灣之機會與挑戰	3.0	6.0
				111/04/06	111/04/0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2年企業面對資安防護的新挑戰	3.0	
董事	林嘉宏	110/07/02	89/04/28	111/04/13	111/04/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犯罪防制：新版理專21誠與行為風險管理	3.0	6.0
				111/08/24	111/08/2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I Security (人工智慧安全)	3.0	
董事	蘇育德	110/07/02	85/04/01	111/04/08	111/04/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1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0	3.0
董事	林嘉佑	110/07/02	93/10/06	111/08/16	111/08/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後疫時代前瞻全球科技產業及供應鏈發展趨勢	3.0	3.0
董事	林嘉明	110/07/02	95/06/09	111/10/05	111/10/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反避稅發展趨勢與國際查核實例解析	3.0	3.0
董事	蔡增銘	110/07/02	106/10/26	111/01/12	111/01/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6.0
				111/01/19	111/0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0	
董事	連勝武	110/07/02	102/05/01	111/03/31	111/03/3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	3.0	6.0
				111/05/31	111/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11期)-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3.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10/07/02	107/06/11	111/11/23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6.0
				111/11/23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獨立董事	林瑞岳	110/07/02	87/12/21	111/02/23	111/02/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0	3.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10/07/02	106/11/30	111/08/24	111/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0	15.0
				111/08/24	111/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IPO)	3.0	
				111/09/26	111/09/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3.0	
				111/09/28	111/09/2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永續傳承—公司股東傳承轉型及亞洲家族辦公室發展趨勢	3.0	
				111/10/05	111/10/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反避稅發展趨勢與國際查核實例解析	3.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監察人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日期。

(十)、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3年03月06日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含委託出席董事2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豐

總經理 林伯實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20屆第6次董事會	2022-03-07	審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會計制度」案 8 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指定經濟部登錄在案之負責人章及公司章保管人案 10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1 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12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4 202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5 2022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1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7 2022年度營運計畫案 18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0 台玻/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轉投資之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TYSM)減資匯回股本案 21 台玻向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22 台玻向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中國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23 台玻向日商瑞穗銀行(瑞穗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US\$65,000千元案 24 台玻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100,000千元案 25 召開2022年股東常會案
第20屆第7次董事會	2022-05-09	審議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 202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台玻轉投資之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減資匯回股本案 5 台玻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6 台玻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7 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變更案
2022年股東常會	2022-06-09	承認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2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日期：2022-07-28 執行情形：1. 分配董事酬勞=178,628,000元 2. 分配員工酬勞=178,628,000元 3. 股東紅利=1.82元/股 審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2022年6月2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第20屆第8次董事會	2022-06-09	審議 1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2 訂定2022年配息基準日案
第20屆第9次董事會	2022-08-08	審議 1 2022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案 2 202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4 本案不予討論 5 台玻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NT\$700,000千元案 6 台玻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700,000千元案 7 台玻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006,170千元案 8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2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辦理進口開狀與出口押匯額度US\$1,000千元，請台玻做為保證人案 1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24,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2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32,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合計RMB39,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	2022-09-14	審議 1 處分台玻/TGCH/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DHG)轉投資之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FPG)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	
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	2022-11-07	審議	1 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2 2022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台玻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525,000千元案
			6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8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4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	2023-03-06	審議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5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 202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2023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案
			10 台玻向關係人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倉庫及空地案
			11 修訂「會計制度」案
			12 2023年度營運計畫案
			13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泰世華)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6 召開2023年股東常會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蕭翠慧	111.01.01~	7,984	1,849	9,833	
	黃建澤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永續發展報告、代墊費及報告文檔編製服務等 1,849 千元。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事項。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事項。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因此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變更為蕭翠慧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事項。

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當年度已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 已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二) 本公司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三) 本公司已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之五大構面，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伯豐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伯實	0	0	0	0	
董事	林伯淳	0	0	0	0	
董事	林瀚東	0	0	0	0	
董事	彭誠浩	0	0	0	0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德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增銘					
董事	連勝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嘉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育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嘉佑	0	0	0	0	
副總兼財務主管	林嘉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增銘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毓惠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潘雅倫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股權質押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420,137,922	14.44%	0	0	0	0	台成	註4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合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實	402,748,231	13.84%	0	0	0	0	台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淳	249,002,246	8.56%	0	0	0	0	台嘉	註4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實	245,538,788	8.44%	0	0	0	0	合和、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台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228,213,247	7.84%	0	0	0	0	台豐	註4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台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淳	157,795,282	5.42%	0	0	0	0	台建	註4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5	
林建成嘉記(股)公司 董事長：林伯實	136,904,500	4.71%	0	0	0	0	合和、台玉、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4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26,725,250	4.36%	0	0	0	0	-	-	
	0	0	0	0					
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林伯實	39,289,621	1.35%	0	0	0	0	合和、台玉、林建成嘉記	註4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	註5	
S. E. A. GLASS INDUSTRY PTE LTD	24,942,058	0.86%	0	0	0	0	-	-	
	0	0	0	0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5：法人代表人間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100.00			4,612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052,584,651	93.98			1,052,584,651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87.00			26,100,000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 (股)公司	-	-			-	-

註：1. 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度解散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22-12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2023-05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8,061 仟股	91,939 仟股	3,000,000 仟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2023年0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29	163	82,326	282	82,804
持有股數	6,947,042	136,306,483	1,986,370,891	559,729,458	218,706,926	2,908,060,800
持股比例	0.24%	4.68%	68.30%	19.25%	7.5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2023年0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295	4,178,952	0.14%
1,000 至 5,000	49,493	105,159,092	3.62%
5,001 至 10,000	7,925	62,907,845	2.16%
10,001 至 15,000	2,296	29,442,160	1.01%
15,001 至 20,000	1,495	27,745,541	0.95%
20,001 至 30,000	1,207	31,051,642	1.07%
30,001 至 40,000	558	19,976,933	0.69%
40,001 至 50,000	338	15,864,242	0.55%
50,001 至 100,000	616	44,131,337	1.52%
100,001 至 200,000	253	35,288,318	1.21%
200,001 至 400,000	124	35,398,534	1.22%
400,001 至 600,000	54	26,894,698	0.92%
600,001 至 800,000	31	20,883,445	0.72%
800,001 至 1,000,000	18	15,983,627	0.55%
1,000,001 以上	101	2,433,154,434	83.67%
合 計	82,804	2,908,060,800	100.00%

特 別 股：不適用，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14.44%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13.84%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7.84%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5.42%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136,904,500	4.7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26,725,250	4.36%
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39,289,621	1.35%
東南亞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42,058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3年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7.90	27.00	23.70	
	最 低	15.80	16.45	20.10	
	平 均	28.58	21.23	22.0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58	16.66	16.46	
	分 配 後	—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908,060,800	2,908,060,800	2,908,060,800	
	每 股 盈 餘	3.95	(0.25)	(0.2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82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7.24	(84.92)	—
	本 利 比		15.70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6.37	—	—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2,908,060,8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 元及股票股利 0.0 元，合計每股股利 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2022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因 2022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股票。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u>帳列支出</u>	<u>實際配發情形</u>	<u>差異</u>
員工現金酬勞	178,628 千元	178,628 千元	-
員工股票酬勞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8,628 千元	178,628 千元	-

差異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8)、絕緣複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2)、食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 (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平板玻璃	68.73%
玻璃纖維	23.79%
玻璃器皿	7.48%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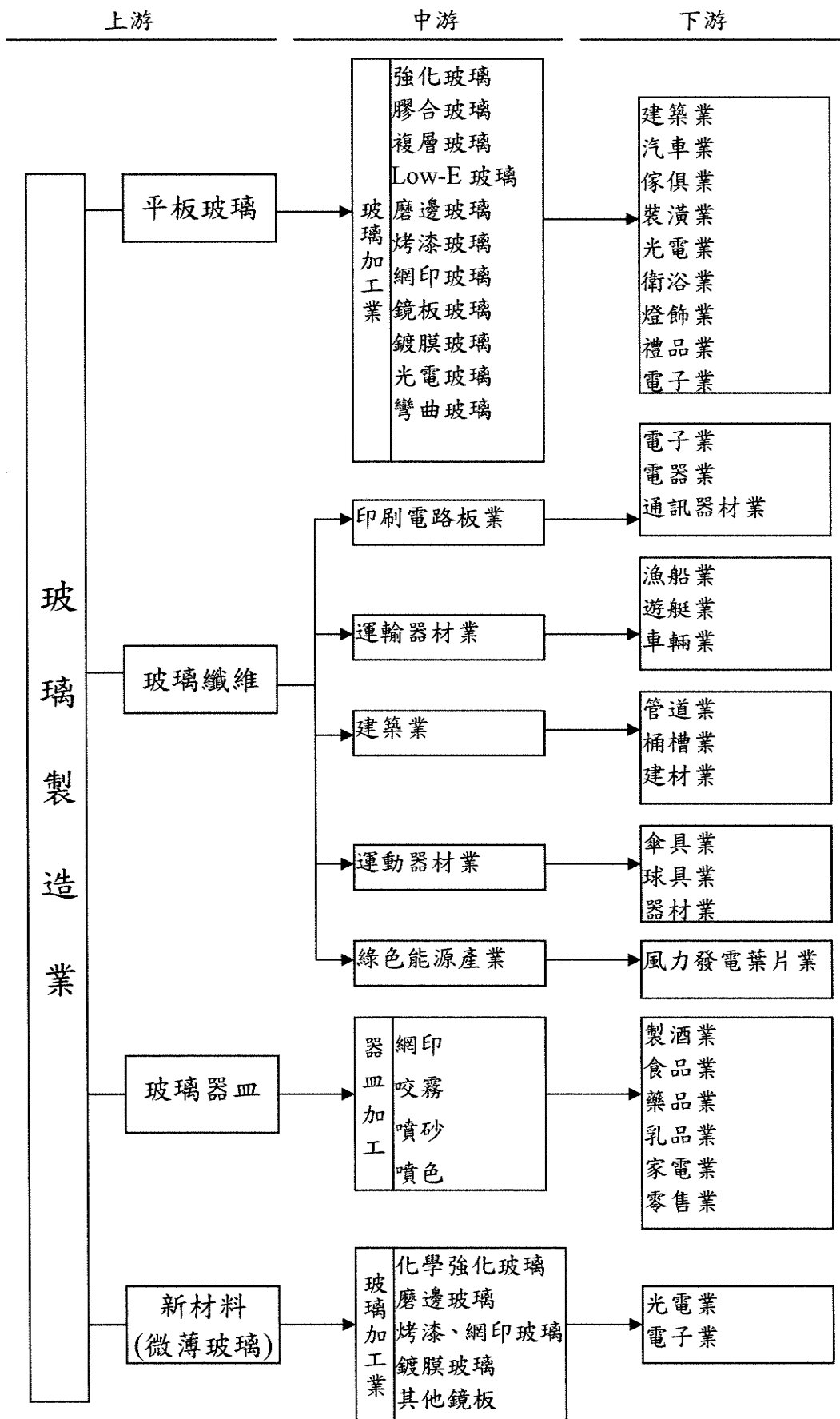
- (1)、彰濱加工廠開發全系列高性能可鋼三銀 Low-E 玻璃及可鋼雙銀 Low-E 玻璃。
- (2)、台玻集團及兩岸持續進行 TCO 玻璃、AR 玻璃、微薄板玻璃等之技術尋求、設備及建廠依計畫進行，以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需求。
- (3)、容器耐熱奶瓶品質穩定持續成長中，另開發高白烈酒瓶及隨身瓶。
- (4)、微薄玻璃已正式投產。生產厚度 1.8mm~0.33mm 作為電子產品保

護蓋板和玻璃保護貼用。

- (5)、TG 品牌生活器皿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販售至今已 125 品項，每年開發 30 款新品，藉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正式進入 B2C 市場；旗艦店已於 2020-12-15 正式於台玻一樓開幕販售。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玻璃業產業關聯圖



1、平板玻璃

(1)、現況及發展:

- A、配合內外銷市場需求及景氣變化，調整生產線及加工廠供應產能，積極爭取訂單，以內銷為主，並拓展外銷，穩定成本以利競爭。
- B、發揮上、中、下游集群效應之優勢，共同面對國內外之競爭，維持市場之品牌地位，及呼應「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
- C、順應節能建築及光電產業發展，除持續引進並研發節能環保概念之 Low-E 鍍膜玻璃技術更精進外，彰濱工業區加工廠加工設備產能可滿足國內建築市場需求。
- D、ECFA 的不確定性、CPTPP 簽訂效應及東南亞各國協及美、韓等國相繼締約下之影響，亞洲新興國家玻璃生產及加工線擴增迅速、技術提昇，競爭將趨劇烈。
- E、全球景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兩岸關係現況仍未明顯提升，造成無法如預期之變數。

2、玻布及玻纖

- (1)、玻布主要作為印刷電路板(PCB)上游原料，受電子業景氣連動變化迅速，上中下游間結合緊密，最終產品逐步走向薄型化高精密、高性能以區隔競爭型態。
- (2)、已成功開發低介電(LDK)玻布量產，供應市場 5G 高頻高速材料的需求。
- (3)、玻纖產品之應用以熱塑性用途具有環保概念而逐漸取代熱固性用途，所需玻纖之品質要求較高，有利於擺脫廉價地區劣質玻纖之直接衝擊。

3、容器

- (1)、產能：2023 年無冷修，產能 150 仟噸。
- (2)、深化教育訓練，齊備新進人員素質、增進品質、減少人力。

4、食廚器

- (1)、內銷市場以供應贈品、酒商等通路為主，主要競爭者為大陸、歐美、土耳其等進口玻璃器皿。
- (2)、食器外銷市場以日本及韓國為主，通路部分則是贈品及酒商為主。廚器 90%外銷大陸小家電廠，組裝後銷歐美。

- (3)、與主要競爭者相較，台灣出口至美國、中國、歐盟及東協等主要市場均被課以 8-30% 高關稅，大幅降低競爭力。

5、品牌

台玻生產容食器技術已達到國際知名品牌水準，因此創立自有品牌 TG，以注重生活品味的新族群為對象，邀請國際設計大師深澤直人，將其對台灣文化的觀察融入設計，製作美感品味的耐熱玻璃系列器皿，從台灣出發，行銷全球。

6、新材料

- (1)、紅色供應鏈崛起，微薄玻璃需求已轉往大陸，微薄玻璃除持續銷往大陸，並開發歐美市場、印度市場及越南市場。
- (2)、引進新式品檢設備，確保提供符合業界品質規範產品，以供應高階電子類應用產品客戶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之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引自先進國家，研發工作著重於技術改善、品質效率、節約減碳、及維護環保品質等項目。
2.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除持續推廣高性能離線鍍膜低輻射 Low-E 節能玻璃外，為配合國內外太陽能光電及面板產業發展，光電、節能及高級建材用之優白、TCO、微薄玻璃之技術研發及建廠生產仍為持續進行之重要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平板玻璃：

短期：

面臨全球性經濟區塊變化及科技產業挑戰，以自動化及專業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面對全球景氣復甦不穩定之競爭，穩固品牌定位，加強服務，開發更國際化之產業客源。

長期：

以 Low-E 大板銷售為主要目標，進而使 Low-E 玻璃全面普及，強化使用者的節能環保意識。

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吸收培訓專業人才技術，研發及採購光電、節能玻璃設備，強化國內之產業集群創新能力並整合兩岸台玻集團各廠，擴大爭取全球性行銷通路及集團品牌地位之提升穩固。

2、玻布及玻纖：

短期：

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附加價值及加工層次，加強客戶服務，擴大市場範圍，減少市場變化之直接風險。

長期：

提升窯爐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開發高強新產品並降低成本，檢討加工設備汰舊換新，加強因應市場之變化及供應靈活度。

3、容器：

短期：

1. 持續推廣瓶支輕量化，並全力拓展高附加價值大白料酒瓶，品質配合客戶食安要求提升。
2. 接單與生產有效規劃，減少型替與換色損耗，並增加產出。

長期：

1. 人才培育與組織升級。
2. 持續引入新技術，增加良率並拓展生產規格極限。

4、食廚器：

短期：

增加網路銷售通路、多管道提高出貨量以降低庫存。

長期：

增加 ODM 與 B2C 能力以活化存貨。

5、品牌：

短期：

增加品牌曝光度，開發實體與線上通路以及知名品牌異業合作。

長期：

強化品牌形象，提升附加價值，將品牌推廣至全球。

6、新材料：

短期：

積極拓展中國、歐美及印度市場，提高出貨量增加市占率。

長期：

配合客戶開發產品，增加產品滲透率，提高產品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平板玻璃：內銷及合作外銷佔 90%。外銷約佔 10%，主要銷往亞洲、中南美洲、澳洲、歐洲、非洲、北美洲等地區。
- (2)、玻布及玻纖：內銷佔 41%。外銷佔 59%，銷往歐洲、美國、中、日韓、中東、東南亞、紐澳等地。
- (3)、容器玻璃：內銷佔 65%。外銷佔 35%，銷往美、紐澳、中、德等地。
- (4)、食廚器玻璃：食器內銷佔 95%。外銷佔 5%，主要市場為台灣、日本、韓國；廚器則 90% 出口外銷至大陸。
- (5)、新材料微薄玻璃：外銷佔 95%、內銷 5%。

2、市場占有率

平板玻璃：佔國內市場約 65%。

玻布及玻纖：玻布佔國內市場 35%，玻纖佔國內市場 55%。

容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35%。

食廚器玻璃：佔國內市場 10%。

新材料微薄玻璃：佔中國市場約 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平板玻璃：

- A、依全球性景氣復甦情況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生產線供需。
- B、彰濱加工廠鍍膜技術及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奠定高級節能環保建材之品牌地位，未來更具競爭信心。
- C、以經營多年之產銷團隊精神，整合中下游完整加工設備、創新能力，持續爭取國際性品牌能見度及高價位客戶訂單。
- D、大陸平板玻璃廠生產線，佈點遍及各區，除充分供應大陸市場外，並同時提升加工品質、拓展出口、擴大全球行銷網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競爭力。

玻布及玻纖：

- A、配合產能提升，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
- B、玻纖全球市場以品質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競爭。本公司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

容器：國內重要客戶需求穩定，外銷部份亦積極開發新客源。

食廚器：積極拓展多元通路，追求質的進步及包裝的多樣化，並以穩定的品質及符合消費者市場的產品與其他玻璃廠競爭。

新材料：積極發展 ITO 用玻璃，目標在中國市佔由 10% 提升至 25%。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台玻集團財務結構健全，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的製程，配合完善品質管理，紮實互信之上、中、下游行銷體系，可充份彈性發揮競爭優勢。

有利因素：

平板玻璃

台玻集團台灣及大陸各廠管理單純靈活，品質受肯定，售價及生產調度可配合市場變化，效率快速明確，研發節能低輻射 Low-E 玻璃，充分因應建築及能源發展市場之需求，加上集團內關係企業玻璃原料廠之建廠完成，將可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100%自製玻纖紗供應，受外界供需及價格影響小。產品線調整機動性高，品質及商譽根基牢固，市場資訊通暢，經銷管道向心力強。

容器

1. 全面人才培育，全公司的品質管理，效率化的服務可大幅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更具競爭優勢。
2. 持續優化線上檢查設備與包裝自動化，藉以提升競爭力區隔市場。

食廚器

1. 設置〈食廚〉加工裝配廠，生產耐熱接柄及雙層杯產品，並可在廠內完成彩盒、配件的組裝，提供客戶零售包裝，更貼近市場需求。
2. 陸續與 Starbucks、7-11 及 McDonald's 等知名品牌合作，品質深獲肯定。

不利因素：

平板玻璃

自加入 WTO 後全球性競爭效應產生，全球新興國家經濟勢力崛起變化迅速及亞洲區域性互惠協議，尤其在 ECFA 兩岸協議下，大陸玻璃及成品若陸續開放，品質不一，低價進口衝擊，而全球市場景氣未如預期明朗下，國內建築、太陽能光電、汽車產業之玻璃需求將無法預期大量提高，且售價仍將受大陸影響，提升困難。

玻布及玻纖

電子業景氣變化快，不利於趨勢掌握。與中國大陸距離相近，面對其大肆擴充產能及低廉價格之影響。

容器

1. 大陸、美國廠商玻璃新廠競爭，成本上升衝擊國內外市場。

食廚器

1. 生產成本偏高，產品種類缺乏系列化，通路集中少數幾家客戶。
2. 國內市場因大陸、東協等國低價進口競爭，需求萎縮。
3. 外銷市場則因大陸低價競爭及關稅不平等，大幅降低競爭力。

新材料

1. 大陸微薄玻璃廠商開發早、產能大、且有本土優勢，售價受其牽制。
2. 智慧手機成長率不斷下修，產品走向成熟期，需求停滯。

因應對策：

平板玻璃

加強專業人才技術之取得，研發新產品及更新自動化技術設備，產品之附加價值升級及落實國際品牌地位，培養更具行銷通路專業廠商，聯合創新產品多元化，以擁有全球性之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降低成本，加強研發及技術提升，彈性售價，穩固內銷市佔率，充分滿足客戶對規格、包裝、交期之需求，服務靈活化，避免或減少對於品質要求低，售價惡性競爭之市場活動。

容器

除增加生產效率與實施節能以降低成本外，更應維持品質穩定與優質人力服務，以期在全球化競爭中保持差異性。

食廚器

1. 提升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配件並以多元化的加工能力及彩盒包裝，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選擇。
2. 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新材料

開發車載產品和車鏡類產品客戶，持續供應需求量還在成長的玻璃保護貼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平板玻璃	建築、傢俱、裝飾、鏡面、車輛船舶用、太陽能用、觸控用、禮品用
玻璃纖維布	電子、資訊用材料
玻璃纖維束	船艇、建材、工業、工程、運動器材等補強材料
容器玻璃	食品、飲料、酒類、藥品包裝、儲存、保鮮用、實驗室玻璃、嬰兒奶瓶
食器玻璃	盛裝飲料、食物、贈品、擺飾、廣告用
廚器玻璃	廚器、沖茶器、小家電咖啡機用杯
微薄玻璃	電子、光電用材料、面板用保護玻璃、玻璃保護貼

2、產製過程

原 料

精矽砂

純 鹼

芒 硝

白雲石

石灰石

高嶺土

硬硼酸鈣

霞石粉

碎玻璃

粉碎

秤料

調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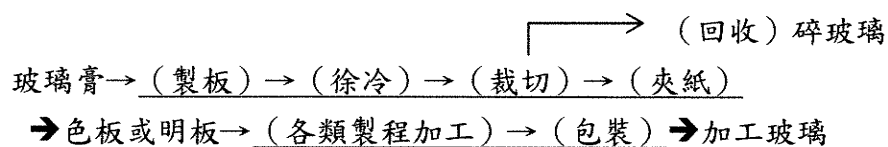
溶解

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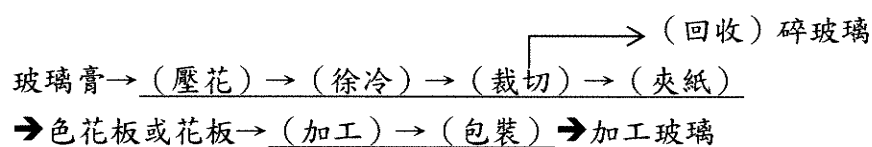
玻璃膏

(燃料油、天然氣、電力)

(1)、 平板玻璃



(2)、 壓花玻璃



(3)、 容器玻璃

玻璃膏 → (製瓶機成形) → (徐冷) → (檢裝) → 容器玻璃
 → (印刷) → 印刷成品
 ↘ (回收) 碎玻璃

(4)、食廚器玻璃

玻璃膏 → (製杯機成形) → (徐冷) → (檢裝) → 食廚器玻璃
 → (印刷) → 印刷成品
 ↘ (回收) 碎玻璃

(5)、玻璃纖維布

玻璃膏 → (抽絲) → (捲取) → 絲餅 → (撚紗) → 玻璃紗
 → (整經) → (上漿) → (穿綜) → (織布) → (退漿)
 → (塗飾) → 玻璃布

(6)、FRP用玻璃纖維束

玻璃膏 → (抽絲) → (捲取) → 絲餅 → 直捲式紗束
 → 編紗束
 → 併股式紗束
 → 切股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玻璃工業所使用主要的原料有矽砂、純鹼、高嶺土、硬硼酸鈣、螢石粉、長石、白雲石、石灰石等。白雲石及石灰石，國內蘊藏量豐富，供應不虞缺乏；矽砂由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進口澳洲矽砂；純鹼向美國 ANSAC 純鹼公司進口供應；高嶺土向美國 Wakinson 公司進口，由美國 AMI 公司代理；硬硼酸鈣向土耳其 ETi 公司進口，由德泰貿易代理。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原料國內外來源充足，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2. 進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平板玻璃	3,257,780	3,090,642	28,230,343	3,342,125	2,980,552	29,611,114
玻璃纖維	195,000	133,300	7,551,562	195,000	120,981	7,167,797
玻璃器皿	169,000	150,827	2,668,968	169,000	135,376	2,864,298
合計	3,621,780	3,374,769	38,450,873	3,706,125	3,236,909	39,643,20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
值：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平板玻璃	2,648,473	33,547,638	152,238	2,054,824	2,605,870	28,578,005	95,463	1,564,796
玻璃纖維	101,084	10,395,480	63,715	4,225,414	83,629	6,633,910	51,104	3,801,693
玻璃器皿	87,904	1,929,583	60,965	1,438,040	83,925	1,947,408	47,140	1,332,537
其他		867		10		708		9
合計	2,837,461	45,873,568	276,918	7,718,288	2,773,424	37,160,031	193,707	6,699,0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3,626	3,406	3,397
	員 工	9,192	8,570	8,600
	合 計	12,818	11,976	11,997
平 均 年 歲		39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2	12.5	1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6	3.6	3.6
	大 學	40.7	41.7	42.2
	專 科	19.9	18.5	18.5
	高 中	31	31.5	31.1
	高 中 以 下	4.7	4.6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2022年度全年環保支出：716,132 千元

2023年度預計環保支出：817,589 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已符合RoHS規範，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台玻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或推展各項福利計劃，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全體同仁福利作業，負責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實施如下：

健康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項目。 ★員工眷屬享優惠健康檢查方案。 ★醫師、護理師駐廠或勞工健康服務。 ★落實職安四大計劃執行及員工健康管理。 ★積極推展運動社團、健康講座。 ★設置籃球場、健身室、桌球室。 ★規劃開辦下班後運動課程(員工興趣調查)。
生活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置員工餐廳、宿舍、哺集乳室。 ★員工用餐半價補助/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生日婚喪禮金、生育禮金/禮品。 ★員工家庭變故留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完善的員工身故撫卹制度。 ★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
節慶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生日假。 ★三節禮金。 ★尾牙餐會/禮金。 ★五一勞動禮金。
學習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員工充電發展計劃，開辦免費外語課程。 ★員工進修獎勵。 ★子女教育獎學金。
保險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於法令的員工團體意外險，員工眷屬同享優惠價。 ★員工出差/外派旅遊平安險。

2. 進修、訓練：

培養專業人才為台玻的核心目標，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涯規劃以及個人發展，藉此傳達台玻的使命、願景與價值。我們指派專職人員，依據每年度組織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為新進、在職員工規劃課程，從共同課程到專業課程，乃至於管理知識與自我發展等學習課程。

台玻員工教育訓練體系		
新進教育訓練	共同課程	集團簡介、員工須知、規章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 HR 系統、專業文件閱讀等。
	專業課程	單位課程、工廠實習等。
	輔導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員工互助機制，帶動員工經驗傳承與隱性知識，同時提昇資深員工榮譽感。 2. 藉由技能熟嫻的資深輔導員給予同仁一對一的照顧、引導與教學，使新進同仁能更快融入、適應工作環境，提昇人員留任率。 3. 輔導期中可及早發現新進同仁的問題並加以協助，若無法勝任工作，亦可及早溝通改善。

在職教育訓練	年度教育訓練	年度終了請各單位規劃課程需求，彙整下年度課程規劃表，統一訂定年度課程時程、方向。
	外訓申請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選派人員參加外訓，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發展訓練	依據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各廠自主提出，開設多元發展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豐富的知識與技能： 1. 法規要求：資訊安全課程、消防演練課程、個資安全維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職場暴力宣導等。 2. 專業技能：語言課程、操作天車/堆高機訓練、急救課程等。	

我們制定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系統性的教育訓練，如：基層員工作業標準化、主管管理職能優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等，提昇員工對於人權、職業安全、法規遵循等意識。台玻指派專職人員統一規劃各類別教育訓練，制定年度訓練計畫，透過專業課程規劃、訓練及實作，培養所需玻璃相關技術及管理人才，若工作另需其他條件(如教育程度、技能或證照、經驗等)，則甄選、評估適任人員，例如：操作天車、堆高機應具備合格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69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76年1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84年1月1日提撥比例為15%，93年9月1日提撥比例為9.27%，94年5月1日提撥比例為6%。

勞工退休依勞基法規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同時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49歲或工作19年以上，經批准得提前退休之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規定。退休金之給予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月基數，16年起每滿1年給予1個月基數。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提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

台玻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於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按月依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6%月薪資，提存至中央信託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除雇主按月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例達100%。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

綜合以上，台玻的退休制度不但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同時提供清楚的規範以利於員工了解，有利於員工進行個人退休規劃。2022年退休員工共52人，平均服務年資26.81年，資深退休幹部由董事長/總裁頒發退休紀念獎牌，感謝員工長期以來的貢獻。

4.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健康監測(職前健檢及定期健檢)：

新進人員須於報到前完成體格檢查，藉由報告結果作為配工依據，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衛教、追蹤。正式員工每兩年辦理健康檢查一次；從事特別危害作業，每年辦理特殊體檢並進行四次衛生及健康教育訓練，由專職廠護針對檢查報告整理、分析、保存，並透過體檢資料，了解同仁健康狀況，針對健康高危險群給予衛教、安排複診追蹤及治療、定期關懷，並評估現職的適切性，必要時協助工作調整，整合健康狀態以規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按照季節與相關疫情時事，台玻定期透過電子公告欄，即時提供衛教資訊。台玻同時於保健室設置「電子血壓計」、「體重體組成計身體掃描器」(可測量體重、體脂肪、身體年齡、基礎代謝率、內臟脂肪、以及全身、雙臂、身軀、雙腳之皮下脂肪率及骨骼肌率)，供員工進行健康管理、減重管理。

針對各單位輪班或工時過長之員工合併有體重過重、抽菸、血壓異常、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以及工時檢核表並綜合所有量表篩選出潛在風險族群，並依據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相關作業評估後，由醫師診斷、轉介治療、衛教，必要時建議作業調整及限制並持續追蹤，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為預防同仁於工作中造成人因性的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台玻對同仁作業型態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分級管理，依照肌肉骨骼傷病情況與工作環境，提出改善方式及健康促進活動。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為預防同仁腦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風險、降低心理負荷。台玻針對同仁的健康狀況、工作性質(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異常工作負荷)及工作時數進行調查、評估風險，並對潛在風險群進行健康關懷與追蹤，安排醫師給予健康指導、轉介尋求醫療協助、給予工作調整建議及提供衛教資訊。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台玻明確宣示職場暴力「零容忍」原則，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懲處規定，並公佈相關安全衛生措施政策、建立申訴、通報

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同時在新進人員報到等公開場合中實施宣導、教育訓練，藉此讓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者清楚瞭解，進而達到建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5)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環境，針對妊娠及產後一年內的女性同仁進行員工關懷、工作環境風險評估，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依據每位健康狀況提供適性評估與建議，提供衛教知識，彈性安排工作內容與時間，確保同仁的工作安全與身體負擔。

(6) 職業安全管理

零災害為台玻職業災害管理的出發點，同時也作為各廠區各項安全活動的指標。職災事故管理之運作機制即針對意外事故及虛驚事故等落實通報、調查及完成預知危害改善的程序。另執行職災統計與釐清事故原因，列為預防重點，予各單位週知預防重點及方式，以期有效防止同類型事故之再發率與嚴重度。

5. 職災撫卹：

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撫卹辦法。如公司員工，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務者；不顧危險盡忠抵抗強暴者；於危險地點或期間工作盡忠職守者，除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一次給付工資補償外，根據事實酌給6至24個月以內工資之特別撫卹金。員工在職死亡者，按其年資一次給予撫卹金。除此之外，另給予5個月或2個月工資之執行職務傷亡或在職死亡之喪葬補助費。如員工因逾病假期限而致留職停薪，於停薪後繼續患病在1年內死亡者，視同在職死亡，並按其規定給予撫卹金。

6.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2) 台玻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建立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針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體員工已於2015-11簽署《員工執行職務誠信經營守則》，2022年度新進本國員工簽署計202人次、簽署率100%，另於2022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之訓練(含員工須知規章辦法、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合計1,176人次參加、訓練時數1,075小時，同時為貫徹《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2018-08-08 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揭露檢舉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等規範，並於內部網頁公告員工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對外網頁建置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可隨時進行申訴與建議，不論是對公司管理政策的建議或是員工遭受有不公平的對待(如性騷擾、職場暴力等)，員工均可以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公司反應與建議。

- (3) 台玻遵循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工會法等相關法令，部分廠區成立勞工工會，截至 2022 年底參與工會人數共 1,161 人，另於 2018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簽訂團體協約，為勞資和諧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設置員工電子信箱、公佈欄及聯絡電話，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即時接受意見反映，必要時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參加，以回應會議中的議案，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協調事項的依據，維繫暢通的勞工參與管道，進而維持良善的勞資氣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設置員工電子信箱、公佈欄及聯絡電話，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即時接受意見反映，必要時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參加，以回應會議中的議案，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協調事項的依據，維繫暢通的勞工參與管道，進而維持良善的勞資氣氛。
-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台玻遵循《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禁用童工、關懷弱勢族群、結社自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特別著重以下人權議題，持續提升與促進人權品質：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相關人權政策於公司內部公告與外部網站揭露，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5) 本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因此於章程第 26 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 為員工酬勞。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章皆依勞基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各級幹部用心協助同仁，不僅在工作上，亦在生活上給與照顧。整體勞資關係氣氛和諧。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契約	美商 Ansac 純碱公司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重質純鹼	-
	日商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矽砂	-
	美商 艾狄希股份有限公司 (AMI)	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高嶺土	-
技術合作契約	德泰貿易有限公司 (DAK TAI)	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硼酸鈣	-
	無	無	無	無
工程契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太陽能光電設備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銷售契約	台灣新光銀行	自 2022 年 10 月 05 日起 至 2024 年 10 月 05 日止	借款	有
	王道銀行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借款	有
	凱基銀行	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起 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止	借款	有
長期借款契約	其他無限制條款之長期借款，請詳股東會年報第 215 頁			
其他契約	無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26,225,853	31,320,135	35,502,486	45,657,837	39,881,845	38,955,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32,520	47,732,878	46,050,857	43,948,199	42,343,801	41,895,966
無形資產		69,657	54,909	36,934	35,347	34,657	34,154
其他資產		7,940,365	8,216,525	8,339,500	9,813,946	10,769,715	11,128,231
資產總額		85,068,395	87,324,447	89,929,777	99,455,329	93,030,018	92,013,4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51,960	29,945,131	30,054,861	26,975,232	31,285,228	32,680,600
	分配後	24,124,378	29,945,131	31,508,891	32,267,90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4,084,070	14,018,105	13,074,719	14,705,602	10,083,739	8,269,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36,030	43,963,236	43,129,580	41,680,834	41,368,967	40,950,089
	分配後	38,208,448	43,963,236	44,583,610	46,973,50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45,480	40,164,081	43,807,564	54,044,112	48,438,174	47,869,591
股本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05,632	13,534,915	16,252,928	26,559,872	20,451,537	19,600,850
	分配後	15,033,214	13,534,915	14,798,898	21,267,20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665,978)	(4,376,660)	(3,451,190)	(3,521,586)	(3,019,189)	(2,737,08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486,885	3,197,130	2,992,633	3,730,383	3,222,877	3,193,7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732,365	43,361,211	46,800,197	57,774,495	51,661,051	51,063,335
	分配後	46,859,947	43,361,211	45,346,167	52,481,824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2022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46,091,494	41,768,461	41,841,022	53,591,856	43,859,066	9,769,638
營業毛利		7,336,446	3,505,462	7,047,889	17,264,149	4,468,328	(69,343)
營業損益		2,323,574	(917,721)	2,515,844	11,461,943	(758,724)	(1,170,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909)	(129,542)	609,934	2,204,558	1,359,930	284,371
稅前淨利		1,554,665	(1,047,263)	3,125,778	13,666,501	601,206	(886,2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1,980	(1,353,165)	2,597,042	11,999,410	(701,658)	(900,128)
停業單位損失		0	(253,613)	(136,494)	231,829	(121,216)	858
本期淨利(損)		1,031,980	(1,606,778)	2,460,548	12,231,239	(822,874)	(899,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9,323)	(1,893,973)	1,242,194	197,090	445,725	30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343)	(3,500,751)	3,702,742	12,428,329	(377,149)	(597,7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6,286	(1,448,450)	2,468,521	11,476,678	(720,576)	(850,68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306)	(158,328)	(7,973)	754,561	(102,298)	(48,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9,249)	(3,211,009)	3,643,483	11,690,579	(313,267)	(568,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8,094)	(289,742)	59,259	737,750	(63,882)	(29,13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37	(0.50)	0.85	3.95	(0.25)	(0.29)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5,889,965	6,288,933	7,276,111	7,507,314	10,364,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72,246	15,619,637	15,681,046	15,056,945	14,563,01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2,987,493	41,015,306	41,229,824	53,121,789	48,191,751	
資產總額	63,949,704	62,923,876	64,186,981	75,686,048	73,119,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2,688	13,827,401	11,662,123	10,189,200	16,835,670
	分配後	13,635,106	13,827,401	13,116,153	15,481,871	註2
非流動負債	6,941,536	8,932,394	8,717,294	11,452,736	7,845,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04,224	22,759,795	20,379,417	21,641,936	24,681,099
	分配後	20,576,642	22,759,795	21,833,447	26,934,607	註2
股本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29,080,608	
資本公積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1,92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05,632	13,534,915	16,252,928	26,559,872	20,451,537
	分配後	15,033,214	13,534,915	14,798,898	21,267,201	註2
其他權益	(2,665,978)	(4,376,660)	(3,451,190)	(3,521,586)	(3,019,18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45,480	40,164,081	43,807,564	54,044,112	48,438,174
	分配後	43,373,062	40,164,081	42,353,534	48,751,441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2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12,561,584	11,702,108	11,758,874	13,152,625	12,595,543
營業毛利	1,782,469	993,606	1,431,946	2,659,494	1,986,763
營業損益	(242,532)	(922,217)	(494,591)	106,323	(19,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431	(545,790)	3,023,426	11,444,975	(466,467)
稅前淨利	1,111,899	(1,468,007)	2,528,835	11,551,298	(486,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66,286	(1,448,450)	2,468,521	11,476,678	(720,5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66,286	(1,448,450)	2,468,521	11,476,678	(720,576)
其他綜合損益	(1,225,535)	(1,762,559)	1,174,962	213,901	407,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249)	(3,211,009)	3,643,483	11,690,579	(313,26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37	(0.50)	0.85	3.95	(0.25)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至2013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01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9	50.34	47.96	41.91	44.47		4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61	120.21	130.02	164.92	145.82		14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79	104.59	118.13	169.26	127.48	註一	119.20
	速動比率(%)	66.68	68.79	86.24	126.50	80.45	註一	72.61
	利息保障倍數	3.17	-0.65	5.44	29.03	1.89	註二	-4.70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68	3.65	2.85	3.21	2.98		3.19
	平均收現日數	78.00	100.00	128.00	114.00	123.00		115.00
	存貨週轉率(次)	3.97	3.52	3.31	3.32	2.80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1	7.52	4.77	4.29	4.13		4.12
	平均銷貨日數	92.00	104.00	110.00	110.00	130.00		15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0.85	0.89	1.19	1.02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8	0.47	0.57	0.4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13	3.38	13.34	-0.41	註二	-3.36
	權益報酬率(%)	2.12	-3.53	5.46	23.39	-1.50	註二	-7.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5	-4.47	10.29	47.91	1.65	註二	-3.04
	純益率(%)	2.24	-3.85	5.88	22.82	-1.88	註二	-9.2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37	-0.50	0.85	3.95	-0.25	註二	-0.29
	現金流量比率(%)	18.26	11.16	15.15	38.87	21.45	註一	-0.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13	117.45	121.71	113.49	82.64	註一	85.7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2.00	3.49	6.19	1.42	註一	-0.24
	營運槓桿度	4.03	-6.63	3.70	1.63	-8.34	註二	-0.43
	財務槓桿度	1.45	0.54	1.37	1.05	0.58	註二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2022年度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毛利率降低，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二：係因2022年度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毛利率降低，使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1	36.17	31.75	28.59	3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61	314.33	334.96	434.99	38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15	45.48	62.39	73.68	61.56	
	速動比率(%)	16.57	15.70	32.00	37.29	30.16	
	利息保障倍數	5.61	-4.43	9.01	43.43	-0.38	註一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71	8.30	7.23	7.44	7.44	
	平均收現日數	42.00	44.00	50.00	49.00	49.00	
	存貨週轉率(次)	2.81	2.32	2.25	2.47	2.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1	10.91	11.29	16.08	14.43	
	平均銷貨日數	130.00	157.00	162.00	148.00	179.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76	0.75	0.86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8	0.19	0.19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	-1.94	4.28	16.72	-0.59	註一
	權益報酬率(%)	2.36	-3.43	5.88	23.46	-1.41	註一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82	-5.05	8.70	39.72	-1.67	註一
	純益率(%)	8.49	-12.38	20.99	87.26	-5.72	註一
	每股盈餘(元)	0.37	-0.50	0.85	3.95	-0.25	註一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	-2.91	-2.08	18.67	-5.21	註三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4	58.34	37.23	31.34	3.93	註三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	-1.78	-0.32	0.50	-6.98	註三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9	-0.66	-2.27	18.30	-75.42	註一
	財務槓桿度	0.50	0.77	0.61	-0.64	0.05	註一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一：係因本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致稅後淨利減少。
註二：係因本期期末存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減少。
註三：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毛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202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4,563,014仟元，佔資產總額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737,730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2,595,543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63,319	\$2,250,0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8	180,704	4,087,800	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8、七及十二.11	1,415,848	427,1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8	41,728	833,998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六.18及七	2,185,857	1,201,094	2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238,247	-
1410	存貨	四及六.5	4,737,730	24,99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6	548,424	7,736,81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90,898	35,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64,508	16,835,670	2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26,033	7,411,970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6,990,541	393,574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563,014	37,046	-
184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20及七	65,773	2,839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00,284	7,845,429	11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449,436	24,681,099	3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1及六.18	59,684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54,765	78,452,736	15
	資產總計		\$73,119,273	\$21,641,936	29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	-
	應付帳款	六.17	-	-	-
	其他應付款	七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	-	-
	租賃負債—流動	四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20及七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	-	-
	流動負債合計		7,507,314	10,189,200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	-	-
	存入保證金	四、六.20及七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負債合計		7,507,314	10,189,200	14
	權益				
	股本	六.16	431,830	29,080,608	39
	普通股股本	六.16	51,921,578	1,925,218	3
	資本公積	六.16	15,056,945	7,383,663	10
	保留盈餘	六.16	109,604	5,102,550	7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219,611	7,965,324	11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318,528	20,451,537	28
	未分配盈餘	六.16	120,638	26,559,872	35
	保留盈餘合計	六.16	68,178,734	(2,967,266)	(4)
	其他權益	四	-	(51,92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	53,874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	(3,019,189)	(4)
	其他權益合計	四	-	48,438,174	66
	權益合計		68,178,734	\$73,119,273	100
15XX	資產總計		\$73,119,273	\$21,641,936	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2,595,543	100	\$13,152,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1、六.15、 六.20、六.21及七	(10,611,170)	(84)	(10,481,615)	(80)
5900	營業毛利		1,984,373	16	2,671,01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90)	-	(12,78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2,780	-	1,2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6,763	16	2,659,49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5、六.18、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2,514)	(14)	(2,005,704)	(15)
6200	管理費用		(268,908)	(2)	(495,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8)	-	(53,0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9)	-	(340)	-
	營業費用合計		(2,084,039)	(16)	(2,554,931)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9及七	77,707	-	1,760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569)	-	106,3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4,580	-	2,1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7,812	2	192,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85,782	1	(129,81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351,014)	(3)	(272,26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	(503,627)	(4)	11,652,287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467)	(4)	11,444,975	87
7900	稅前淨(損)利		(486,036)	(4)	11,551,298	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34,540)	(2)	(74,62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20,576)	(6)	11,476,678	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102)	(1)	349,216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97)	(1)	179,70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	-	4,9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21	-	(69,8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194	5	(250,1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309	3	213,9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267)	(3)	\$11,690,579	89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271,8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1)			(1,454,031)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11,476,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6,098		(1,176,09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2,671)			(5,292,671)	
D1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2,967,266)	\$(51,923)	\$48,438,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86,036)	\$ 11,551,2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62,426	1,278,40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6	2,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49	340
A20900	利息費用	351,014	272,263
A21200	利息收入	(4,580)	(2,183)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3,627	(11,652,2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707)	(1,74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390	12,7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80)	(1,2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2,174	(50,633)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04	7,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12)	428,539
A31200	存貨	(1,447,100)	(131,998)
A31230	預付款項	(131,352)	(30,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603)	5,32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4	127,781
A32150	應付帳款	197,051	(30,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499)	464,537
A32210	預收款項	266	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2	26,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010)	(96,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8,257)	2,167,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0	2,1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01	1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280)	(275,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56)	(4,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712)	1,902,4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16,7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652,056)	(682,727)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4,889)	(13,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4	5,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3)	(8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6,452	(688,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0,000	8,29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0)	(9,39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0	16,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00,000)	(16,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4,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5,152)	(2,325,1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9	3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858)	(47,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2,942)	(1,454,1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493)	(766,2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6,753)	448,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072	1,281,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319	\$ 1,730,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合約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30天~180天正常授信，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53	\$3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2,966	1,729,759
合 計	\$1,163,319	\$1,730,072

2.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0,704	\$202,87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80,704	\$202,878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177,578	\$1,411,913
減：備抵損失	(992)	(443)
小 計	1,176,586	1,411,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62	173,13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39,262	173,131
合 計	\$1,415,848	\$1,584,60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16,840仟元及1,585,044仟元，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41,728	\$39,40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1,728	39,4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5,857	229,33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85,857	229,334
合計	<u>\$2,227,585</u>	<u>\$268,743</u>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1,250,560	\$765,790
物料	54,203	43,745
在製品	399,189	248,677
製成品	3,033,778	2,232,418
合計	<u>\$4,737,730</u>	<u>\$3,290,63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11,170仟元及10,481,615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8,069	\$(82,872)
停工損失	51,115	49,6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6,473)	(92,660)
其他	(12,625)	3,913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350,086</u>	<u>\$(121,976)</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民國110年度因產品價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與淞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苗栗縣頭份鎮土地，交易總金額為108,00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已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11,862仟元，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收取全數價款並完成轉移。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3,194	\$379,43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2,839	52,397
合 計	\$326,033	\$431,83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89,199	100.00%	\$344,203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6,521,926	93.98%	51,450,480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79,416	87.00%	117,010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註)	-	-	9,885	65.00%
合 計	\$46,990,541		\$51,921,578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度解散，尚有清算分配款7,713仟元待收，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3,796,048	\$8,585,136	\$24,716,677	\$273,847	\$-	\$382,348	\$773,037	\$38,527,093
增 添	-	22,049	44,920	2,910	-	2,067	258,959	330,905
處 分	-	-	(216,824)	(12,844)	-	(1,327)	-	(230,995)
移 轉	-	37,627	177,797	3,822	22,079	-	(241,325)	-
其他變動	-	-	-	-	-	-	289,087	289,087
110.12.31	3,796,048	8,644,812	24,722,570	267,735	22,079	383,088	1,079,758	38,916,090
增 添	-	19,565	64,561	790	-	19,975	429,224	534,115
處 分	-	(6,239)	(211,064)	(4,149)	-	(8,780)	-	(230,232)
移 轉	-	32,267	974,682	6,900	1,452	4,912	(1,020,213)	-
其他變動	-	-	-	-	-	-	191,480	191,480
111.12.31	\$3,796,048	\$8,690,405	\$25,550,749	\$271,276	\$23,531	\$399,195	\$680,249	\$39,411,45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 舊：								
110.1.1	\$-	\$6,121,909	\$16,193,515	\$237,703	\$-	\$292,920	\$-	\$22,846,047
折 舊	-	234,579	964,807	12,245	1,493	18,255	-	1,231,379
處 分	-	-	(204,110)	(12,844)	-	(1,327)	-	(218,281)
移 轉	-	(2,215)	-	-	2,215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10.12.31	-	6,354,273	16,954,212	237,104	3,708	309,848	-	23,859,145
折 舊	-	233,322	946,924	11,131	5,302	16,538	-	1,213,217
處 分	-	(6,113)	(205,135)	(4,149)	-	(8,526)	-	(223,923)
移 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11.12.31	\$-	\$6,581,482	\$17,696,001	\$244,086	\$9,010	\$317,860	\$-	\$24,848,43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796,048	\$2,108,923	\$7,854,748	\$27,190	\$14,521	\$81,335	\$680,249	\$14,563,014
110.12.31	\$3,796,048	\$2,290,539	\$7,768,358	\$30,631	\$18,371	\$73,240	\$1,079,758	\$15,056,9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	\$14,889	\$13,01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76%~2.102%	1.292%~1.575%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122,688	\$64,731	\$38,052	\$225,471
增 添	-	24,212	12,716	36,928
處 分	-	(15,899)	(9,066)	(24,965)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0.12.31	122,688	73,044	41,702	237,434
增 添	-	1,669	3,709	5,378
處 分	-	(595)	(1,105)	(1,700)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1.12.31	\$122,688	\$74,118	\$44,306	\$241,112
折 舊：				
110.1.1	\$73,062	\$16,167	\$15,513	\$104,742
折 舊	24,537	14,440	8,041	47,018
處 分	-	(14,864)	(9,066)	(23,930)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0.12.31	97,599	15,743	14,488	127,830
折 舊	24,538	15,689	8,982	49,209
處 分	-	(595)	(1,105)	(1,700)
移 轉	-	-	-	-
其他變動	-	-	-	-
111.12.31	\$122,137	\$30,837	\$22,365	\$175,33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51	\$43,281	\$21,941	\$65,773
110.12.31	\$25,089	\$57,301	\$27,214	\$109,60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78	\$5,978
預付設備款	40,822	108,716
無形資產淨額	2,175	2,168
催收款項	772,210	772,210
減：備抵損失	(772,210)	(772,210)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0,709	3,776
淨 額	\$59,684	\$120,63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16,682仟元及106,230仟元，前述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11.12.31	110.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71%~2.38%	1.22%~2.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31	\$-
管理費用	1,505	2,496
合 計	\$1,536	\$2,49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0,000	\$900,000
無擔保借款利率	1.587%~2.235%	0.78%~1.29%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00仟元及1,800,000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4,100,000	\$3,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200)	(9,686)
淨 額	\$4,087,800	\$3,090,314
利 率	2.138%~2.338%	1.350%~1.488%

14.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10.09.30- 113.09.30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500,000	\$500,000	自112.03.30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	"	-	600,000	自107.06.23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23- 114.06.23	"	"	750,000	1,050,000	自109.12.23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10.05.27- 112.05.27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0.12.27- 112.12.27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9.06.29- 116.12.28	"	"	1,300,000	1,560,000	自109.12.29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08.11.15- 111.11.15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承上頁)						
王道商業銀行	111.12.19- 114.12.19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1,000,000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9.09.07- 111.03.07	"	"	-	6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11.06.22- 112.12.22	"	"	600,0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0.12.06- 112.12.06	"	"	800,000	8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0.12.22- 112.12.22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10.12.17- 113.12.17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1.04- 112.11.04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2.06- 113.12.06	"	"	250,000	300,000	自111.12.06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5期攤還本金，前4期每期50,000仟元，第五期100,000仟元。
日盛銀行	109.11.19- 111.11.19	"	"	-	5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	109.07.24- 112.07.24	"	"	-	500,000	自111.08.24起，按月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	111.08.23- 114.08.23	"	"	700,000	-	自113.08.23起，按月攤還本金。
中國銀行	111.02.01- 113.01.31	"	"	400,000	-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9.12.30- 112.12.30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10.09.16- 112.09.16	"	"	700,000	700,000	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	110.09.28- 112.09.22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08.01- 112.08.01	"	"	133,333	266,667	自108.08.01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110.09.06- 113.09.05	"	"	-	300,000	到期還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續下頁)						
(承上頁)						
上海銀行	111.07.21- 114.07.21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400,000	\$-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	"	545,455	727,273	自109.10.18起，每6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10.11.15- 113.11.15	"	"	500,000	500,000	自112.12.15起，按月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10.11.10- 112.11.10	"	"	970,000	970,000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2.17- 113.02.17	"	"	500,000	-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3.07- 113.02.17	"	"	600,000	-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11.04.25- 113.04.25	"	"	200,000	-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1.07.25- 113.07.25	"	"	300,000	-	到期還本。
長期借款總額				15,148,788	14,873,9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7,736,818)	(3,833,485)	
長期借款				\$7,411,970	\$11,040,455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907仟元及95,569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7,966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公司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1.12.31	110.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87%	95%
債務工具－國內	13%	5%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616	\$24,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98)	43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19,418	\$25,36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7,506	\$1,589,968	\$1,824,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6,942)	(1,908,496)	(1,696,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449,436)	\$(318,528)	\$127,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824,082	\$1,696,972	\$127,110
當期服務成本	24,930	-	24,930
利息費用(收入)	6,202	5,770	432
小計	1,855,214	1,702,742	152,4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9	-	8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185)	-	(74,185)
經驗調整	40,706	-	40,7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6,556	(316,556)
小計	(32,660)	316,556	(349,216)
支付之福利	(232,586)	(232,586)	-
雇主提撥數	-	121,784	(121,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589,968	1,908,496	(318,528)
當期服務成本	21,616	-	21,616
利息費用(收入)	10,971	13,169	(2,198)
小計	1,622,555	1,921,665	(299,1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	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25)	-	(5,625)
經驗調整	40,128	-	40,1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4,586)	84,586
小計	34,516	(84,586)	119,102
支付之福利	(119,565)	(119,565)	-
雇主提撥數	-	269,428	(269,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1,537,506	\$1,986,942	\$ (449,43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0%	0.6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59	\$-	\$11,442
折現率減少0.5%	20,550	-	109,2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80	-	108,34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80	-	11,4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8,09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1,925,218	\$1,925,21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及民國111年6月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0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292,671	-	1.8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7.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2,595,543</u>	<u>\$13,152,625</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銷售商品	<u>\$4,681,391</u>	<u>\$3,279,956</u>	<u>\$4,455,499</u>	<u>\$178,697</u>	<u>\$12,595,543</u>
110年度 銷售商品	<u>\$4,247,525</u>	<u>\$3,367,623</u>	<u>\$5,382,220</u>	<u>\$155,257</u>	<u>\$13,152,625</u>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427,122</u>	<u>\$401,338</u>	<u>\$273,55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01,338	\$273,55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27,122	401,338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549)	\$(34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2,210	\$772,210
損失率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2,210)	(772,210)
小 計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154,955	\$14,116	\$8,507	\$-	\$1,177,578
損失率	0%	1%	1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1)	(851)	-	(992)
小 計	1,154,955	13,975	7,656	-	1,176,586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2,647,551	\$-	\$-	\$-	\$2,647,551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2,647,551	-	-	-	2,647,551
帳面金額					<u>\$3,824,137</u>

110.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2,210	\$772,210
損失率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2,210)	(772,210)
小 計	-	-	-	-	-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373,972	\$37,234	\$707	\$-	\$1,411,913
損失率	0%	1%	1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372)	(71)	-	(443)
小 計	1,373,972	36,862	636	-	1,411,47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644,752	\$-	\$-	\$-	\$644,752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644,752	-	-	-	644,752
帳面金額					<u>\$2,056,222</u>

群組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

群組二：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11.1.1	\$-	\$443	\$-	\$772,210
本期提列金額	-	549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111.12.31	<u>\$-</u>	<u>\$992</u>	<u>\$-</u>	<u>\$772,210</u>
110.1.1	\$-	\$103	\$-	\$772,672
本期提列金額	-	340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462)
110.12.31	<u>\$-</u>	<u>\$443</u>	<u>\$-</u>	<u>\$772,210</u>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7,707	\$1,74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3
合 計	<u>\$77,707</u>	<u>\$1,76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551	\$25,089
房屋及建築	43,281	57,301
其他設備	21,941	27,214
合計	<u>\$65,773</u>	<u>\$109,60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5,378仟元及36,92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24,993	\$48,613
非流動	37,046	57,906
租賃負債	<u>\$62,039</u>	<u>\$106,519</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24,538	\$24,537
房屋及建築	15,689	14,440
其他設備	8,982	8,041
合 計	<u>\$49,209</u>	<u>\$47,01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13	\$87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33	3,94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585仟元及53,739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31,889	\$341,164	\$2,573,053	\$2,461,813	\$385,574	\$2,847,387
勞健保費用	256,974	23,385	280,359	254,306	20,288	274,594
退休金費用	97,273	20,052	117,325	95,937	24,994	120,931
董事酬金	-	8,533	8,533	-	186,562	186,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673	12,319	93,992	84,151	12,550	96,701
折舊費用	1,216,462	45,964	1,262,426	1,235,625	42,781	1,278,406
攤銷費用	31	1,505	1,536	-	2,496	2,49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956人及4,1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76仟元及811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52仟元及691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減少5.64%；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視公司營運情況、績效獲利達成度及同業薪酬水準後提交建議案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薪酬參照學經歷、專業技術及產業薪資水平給予公平、合理的敘薪，另依整體營運情況、員工績效及實質貢獻度，給予員工差異化的獎金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皆以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0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均為178,6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78,628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80	\$2,183
	\$4,580	\$2,183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0,213	\$31,186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其他收入－其他	144,598	148,485
合 計	\$197,812	\$192,57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8,668	\$(60,155)
什項支出	(62,886)	(69,656)
合 計	\$185,782	\$(129,811)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7,051	\$267,7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1	1,634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2,882	2,904
合 計	\$351,014	\$272,263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102)	\$-	\$(119,102)	\$23,821	\$(95,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5,797)	-	(105,797)	-	(105,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93	-	193	-	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08,194	-	608,194	-	608,194
合 計	\$383,488	\$-	\$383,488	\$23,821	\$407,30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216	\$-	\$349,216	\$(69,843)	\$279,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05	-	179,705	-	179,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24	-	4,924	-	4,9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101)	-	(250,101)	-	(250,101)
合 計	\$283,744	\$-	\$283,744	\$(69,843)	\$213,901

24.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3,640	\$37,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7,17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273)	36,890
所得稅費用	\$234,540	\$74,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21)	\$69,84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486,036)	\$11,551,29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207)	\$2,310,2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利益)	100,725	(2,417,3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93)	(2,48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763	18,1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38,649	33,545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4,991	4,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61)	128,2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4,540	\$74,62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4,731)	\$(141)	\$-	\$(64,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705)	(50,003)	23,821	(89,8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5,634	79,614	-	275,248
利息資本化	849	(528)	-	321
未休假給付	20,715	763	-	21,4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414)	(14,256)	-	(34,670)
其他	2,413	824	-	3,237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73	\$23,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3,384)			\$(93,2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611	\$300,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995)	\$(393,5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4,760)	\$29	\$-	\$(64,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23	(19,285)	(69,843)	(63,7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2,209	(16,575)	-	195,634
利息資本化	1,916	(1,067)	-	849
未休假給付	21,982	(1,267)	-	20,7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20)	(494)	-	(20,414)
其他	644	1,769	-	2,413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890</u>	<u>\$(69,8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651</u>			<u>\$(133,3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2,174</u>			<u>\$219,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8,825)</u>			<u>\$(352,99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35,627仟元及735,714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6,711,803仟元及17,176,372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 (720,576)</u>	<u>\$ 11,476,67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908,061</u>	<u>2,908,0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5)</u>	<u>\$ 3.95</u>
		<u>110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 11,476,67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908,061</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u>7,06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915,1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94</u>

民國111年度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註)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註)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宏璟投資有限公司	"
騰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神運有限公司	"

註：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516,953	\$700,155
其他關係人	1,828	1,387
合 計	<u>\$518,781</u>	<u>\$701,54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89,553	\$8,14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518	8,015
其他關係人	841	986
合 計	<u>\$97,912</u>	<u>\$17,14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三個月付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0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租賃係租用辦公室等，110年度無此事項。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21,172	\$22,638

上述租賃係出租廠房及設備等，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1,623	\$1,495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990	\$1,001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986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4	38,365
其 他	1,178	-
合 計	\$28,982	\$62,351

租賃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92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24	10,432
其 他	588	-
合 計	\$10,512	\$35,22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0	\$28,284
其 他	596	-
合 計	\$18,956	\$28,284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513	\$1,089

4.其他收入(保證收入及技術服務費等)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86,083	\$97,1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048	1,806
其他關係人	5,902	5,902
合 計	\$95,033	\$104,874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20,251	\$150,605
其 他	18,852	22,499
小 計	239,103	173,104
其他關係人	159	27
合 計	239,262	173,13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39,262	\$173,1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保證費、技術服務費及減資款等)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8,922	\$46,85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0,991	31,50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	2,051,096	78,465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2,944	30,298
其 他	37,149	38,907
小 計	2,181,102	226,02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114	1,802
其他關係人	18	13
合 計	\$2,184,234	\$227,839

註：上述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係應收減資款。

7.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551	\$1,84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96	-
其他關係人	215	5
合 計	\$1,862	\$1,851

8. 其他應付款(應付交際費及顧問費等)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702	\$531

9. 其 他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491
其他關係人	3,952	4,075
合 計	\$3,952	\$5,566

10.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1,669仟元及2,184仟元。
1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終止租賃合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處分利益為13仟元；民國111年度無此事項。
1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277仟元及1,325仟元。
1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45,598仟元及15,403仟元。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711	\$217,377
退職後福利	1,679	1,721
合 計	\$36,390	\$219,09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其他)	\$314	\$282	瑞穗銀行	履約保證金
機器設備	18,757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
合 計	\$19,071	\$19,0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為進出口、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21,959,775仟元。
2. 本公司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19,886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USD	\$16,448
日 幣JPY	44,880
歐 元EUR	624
人 民 幣RMB	254

4.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606,963	\$314,052	\$292,911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為200,000仟元、美金226,000仟元及人民幣262,150仟元。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依授信合約內容向授信銀行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借款餘額美金109,380仟元，承諾事項如下：
 - (1) 應隨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共同持有並維持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含)30%之已發行股份。該「關係人」之範圍及對象應依本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
 - (2) 應確保借款人隨時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具備履行本案授信及相關文件義務之能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各該相關義務時，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協助，並促使借款人依約履行該等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向其他關係人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倉庫及空地案，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預計123,913仟元。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033	\$431,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2,966	1,729,759
應收款項	3,824,137	2,056,222
存出保證金	10,709	3,776
小 計	4,997,812	3,789,757
合 計	\$5,323,845	\$4,221,587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50,000	\$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87,800	3,090,314
應付款項	2,035,092	1,836,8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48,788	14,873,94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039	106,519
存入保證金	2,839	1,380
合 計	\$23,586,558	\$20,808,96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116仟元及14,3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34仟元及9,052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319仟元及37,94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已信用減損 簡化法(註)	其他已減損證據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2,210 \$3,825,129	\$772,210 \$2,056,665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2,278,402	\$-	\$-	\$-	\$2,278,402
應付短期票券	4,100,000	-	-	-	4,100,000
應付款項	2,035,092	-	-	-	2,035,092
長期借款	8,006,627	7,050,972	537,253	-	15,594,852
租賃負債	22,680	39,315	1,385	-	63,380
<u>110.12.31</u>					
短期借款	\$901,656	\$-	\$-	\$-	\$901,656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0	-	-	-	3,100,000
應付款項	1,836,807	-	-	-	1,836,807
長期借款	4,030,698	10,108,167	878,036	263,861	15,280,762
租賃負債	46,709	44,657	17,429	-	108,79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預計收回應收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款及維持一定財務融資計畫以因應該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1.1	\$900,000	\$3,090,314	\$14,873,940	\$106,519	\$18,970,773
現金流量	1,350,000	1,000,000	274,848	(50,939)	2,573,909
非現金之變動	-	(2,514)	-	6,459	3,945
111.12.31	<u>\$2,250,000</u>	<u>\$4,087,800</u>	<u>\$15,148,788</u>	<u>\$62,039</u>	<u>\$21,548,627</u>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1.1	\$2,000,000	\$3,194,683	\$12,939,091	\$117,930	\$18,251,704
現金流量	(1,100,000)	(100,000)	1,934,849	(48,925)	685,924
非現金之變動	-	(4,369)	-	37,514	33,145
110.12.31	<u>\$900,000</u>	<u>\$3,090,314</u>	<u>\$14,873,940</u>	<u>\$106,519</u>	<u>\$18,970,77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73,194	\$-	\$52,839	\$326,033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79,433	\$-	\$52,397	\$431,830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50,480
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7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2.31	52,397
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2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2.31	\$52,839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皆為0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28仟元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2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16,682	\$116,68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06,230	\$106,23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809	30.71	\$2,911,597	\$51,908	27.68	\$1,436,8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73	30.71	389,199	12,435	27.68	344,20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8,668仟元及(60,15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206,638	\$185,974	\$187,204	1%-2%	\$525,000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343,647	\$309,282	\$311,384	1%	\$5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七。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股數	持股比例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	420,137,922	14.44%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	402,748,231	13.84%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	228,213,247	7.84%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	157,795,282	5.4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週報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錄一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上限(註7)	資金貸與 總上限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中坜砂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394	\$119,052	\$119,052	0.35%	2	\$-	營運週轉	\$-	7,686,627 × 100% ^{註8}		7,686,627(仟元)	7,686,627(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武進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90,442	-	-	-	2	-	營運週轉	-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87,3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連雲港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74,118	659,212	659,212	6.00%	2	659,212	營運週轉	-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53,364	1,329,447	1,329,447	4.13%	2	1,329,447	營運週轉	-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78,204	1,322,833	1,322,833	4.13%	2	1,322,833	營運週轉	-	"		"	"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01,198	201,198	201,198	-	2	201,198	營運週轉	-	"		"	"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龍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319,342	259,716	259,716	4.00%	2	259,716	營運週轉	-	"		"	"
3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40,628	1,040,628	930,392	4.00%	2	930,392	營運週轉	-	"		"	"
4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86,19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4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76,734	308,661	308,661	3.70%	2	308,661	營運週轉	-	"		"	"
4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70,607	362,412	362,412	4.00%	2	362,412	營運週轉	-	"		"	"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51,714	343,936	343,936	4.00%	2	343,936	營運週轉	-	"		"	"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63,785	257,952	257,952	4.13%	2	257,952	營運週轉	-	"		"	"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1,732	61,732	52,913	6.00%	2	52,913	營運週轉	-	"		"	"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48,877	440,944	440,944	3.70%	2	440,944	營運週轉	-	"		"	"
7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連雲港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228	13,228	13,228	6.00%	2	13,228	營運週轉	-	"		"	"
7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璃連雲港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228	13,228	13,228	6.00%	2	13,228	營運週轉	-	"		"	"
合計						\$6,601,896										

註1：唯短期說明如下：

- 1. 銀行存款。
- 2. 擬投資公司採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擬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依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應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依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應填借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
- 註7：業務往來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應依列業務往來之必要者。
- 註8：若公司採行公司依該公司開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買賣保險處理原則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應將該項業務往來金額填入公告金額欄位。
- 註9：以上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應填入公告金額欄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認購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末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背書保證限額(註3)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219,087	2	\$329,940	\$311,420	\$157,536	\$-	1%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以淨值120% 為限額，對單一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 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2	4,318,000	3,347,390	-	-	7%	2.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淨值100%為限額，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 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2	284,076	39,685	22,047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2	450,915	-	-	-	0%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玻璃有限公司	"	2	1,906,488	1,839,125	248,462	-	4%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2	1,717,767	812,625	786,345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2	161,075	153,550	153,550	-	0%	3. 台灣玻璃： 48,438,174千元x120%= 58,125,809千元	Y		Y
1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120,480	4	644,132	621,621	445,437	-	18%	4. 台灣玻璃： 3,534,133千元x100%= 3,534,133千元			Y
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055,246	4	586,190	573,228	266,436	-	17%	5. 台灣玻璃： 3,425,410千元x100%= 3,425,410千元			Y
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	496,007	485,039	13,420	-	14%	6. 台灣玻璃： 1,426,128千元x100%= 1,426,128千元	Y		Y
3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855,677	2	67,637	62,835	62,835	-	4%	7. 台灣玻璃： 4,907,517千元x100%= 4,907,517千元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944,510	4	90,183	-	-	-	0%	8. 台灣玻璃： 4,390,939千元x100%= 4,390,939千元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	811,647	705,511	363,167	-	14%	9. 台灣玻璃： 7,686,627千元x100%= 7,686,627千元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	450,915	352,755	220,031	-	7%				Y
5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634,563	4	381,888	881,888	455,795	-	20%				Y
6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4,611,976	4	440,944	440,944	-	-	6%				Y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對被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背書保證法規範從事預售保額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首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列入被保證公司於最近兩月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有權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有權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控(股)公司 磁業化工(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倉控(股)公司 合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340 659,000 332 165	\$273,185 52,839 6 3	0.13% 3.30% 0.00% 0.00%	\$273,185 52,839 6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40,154	-	\$1,940,154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興平市支行	-	"	-	440,944	-	440,944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	"	-	617,322	-	617,32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南港支行	-	"	-	308,661	-	308,661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東湖支行	-	"	-	176,378	-	176,378	
	合計				<u>\$3,483,45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5)		賣出(註5)		成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615,901	-	\$1,818,243	\$4,553,337	\$4,490,334	\$63,00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建設銀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52,159	1,575,325	1,552,159	23,166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南洋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0,432	313,327	310,432	2,895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117	-	3,946,919	2,253,685	2,217,414	36,271	1,940,154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招商銀行成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99,271	-	177,390	692,259	687,385	4,874	-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93,908	-	3,946,919	4,582,790	4,545,608	37,182	617,322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工商銀行興平市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86,948	446,445	443,474	2,971	440,94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系購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0,432	\$312,702	\$310,432	\$2,270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620,864	849,261	842,601	6,660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南港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620,864	539,514	532,169	7,345	-	308,66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工商銀行昆山張浦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221,737	447,009	443,474	3,535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鳳陽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245	-	820,427	959,303	953,469	5,834	-	-
台玻福建太陽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龍城開發區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20,978	-	988,947	1,527,649	1,521,116	6,533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4,637	-	1,241,727	1,966,760	1,951,286	15,474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基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 中華園支行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73,659	-	\$1,140,352	\$1,130,859	\$9,493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招商銀行 武漢分行東西湖支行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188,510	-	1,013,990	1,011,121	2,869	-	176,37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股權— 台玻福建光伏 玻璃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28,882	-	1,725,788 (註6)	1,516,851 112,031 (註7)	208,93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匯率影響數。

註6：含出售價款1,745,800仟元、出售成本944仟元及換算匯率影響數(19,068)仟元。

註7：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7,912	(2)%	120天	-	-	\$220,251	1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7,941)	(14)%	三個月	-	-	304,873	2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17,041)	(21)%	三個月	-	-	316,218	2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895)	(15)%	三個月	-	-	222,594	21%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063)	(6)%	三個月	-	-	17,303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4,795)	(19)%	三個月	-	-	14,777	4%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0,213)	(6)%	三個月	-	-	21,102	3%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300)	(71)%	三個月	-	-	70,119	76%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434)	(21)%	三個月	-	-	71,862	2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7,912	20%	120天	-	-	(220,251)	(2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7,941	14%	三個月	-	-	(304,873)	(21)%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17,041	55%	三個月	-	-	(316,218)	(4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895	36%	三個月	-	-	\$ (222,594)	(56)%
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063	6%	三個月	-	-	(17,303)	(9)%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4,795	27%	三個月	-	-	(14,777)	(31)%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0,213	12%	三個月	-	-	(21,102)	(45)%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0,757	17%	三個月	-	-	(329,480)	(2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74,029	28%	三個月	-	-	(571,565)	(36)%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8,593	27%	三個月	-	-	(220,224)	(48)%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7,933	13%	三個月	-	-	(104,895)	(2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237	12%	三個月	-	-	(129,343)	(1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058	21%	三個月	-	-	(199,860)	(2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位數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及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餘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251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51,09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8,95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2,833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05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9,44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9,319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7,952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0,169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5,652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1,692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4,118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歷花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1,861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692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4,704	-	-	-	-	-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0,944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4,87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16,218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2,594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7,912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417,941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17,041	"	1%
1	"	台玻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39,895	"	0%
2	台玻青島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05,063	"	1%
3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34,795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0%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100,213	"	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1,096	"	0%
5	台玻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428,955	"	1%
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22,833	"	0%
6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19,057	"	0%
6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29,447	"	1%
6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669,319	"	1%
7	台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57,952	"	0%
8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10,169	"	0%
9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71,692	"	0%
9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54,118	"	0%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201,861	"	0%
3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260,692	"	0%
1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	954,704	"	1%
11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40,944	"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251	"	0%
9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05,652	"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04,873	"	0%
1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16,218	"	0%
1	"	台嘉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22,594	"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慶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磚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89,199	\$7,628	子公司	
"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慶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灣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中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威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武漢能模板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蚌埠玻璃有限公司、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2,800,414 USD 1,041,702	\$7,839,810 USD 1,210,866	1,052,584,651	93.98%	46,521,926	(469,950)	子公司	
"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79,416	(39,133)	子公司	
"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61	4,361	-	-	-	(2,172)	子公司(註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康安資源承造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6,624,798	註3	關聯企業	
"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 USD 1	28 USD 1	1,000	100.00%	31	註3	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22,629	(15,41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開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上述關係人徐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註5：因營運策略變更，決議於2022年6月30日解散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業已喪失其控制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及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C)	期末投資標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及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C)	期末投資標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青島膠州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99,588 USD 29,293 (註10)	一	332,983 USD 1,074	-	332,983 USD 1,074	535,655	94.96%	33,858	\$13,781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96,338 USD 87,800 (註13、註21)	二	1,455,316 USD 47,389	-	1,455,316 USD 47,389	(182,126)	93.98%	(171,162)	1,340,275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886,740 USD 94,000 (註7、註25)	二	2,333,960 USD 76,000	-	2,333,960 USD 76,000	(443,496)	93.98%	(416,798)	3,219,200	-		
台玻鳳陽玻璃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	-	二	64,491 USD 2,100	-	64,491 USD 2,100	-	0.00%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378,1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798,172 USD 91,116	-	2,798,172 USD 91,116	330,270	93.98%	310,388	4,612,084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49,700 USD 70,000 (註11)	二	1,501,565 USD 48,895	-	1,501,565 USD 48,895	783,688	93.98%	736,510	7,223,892	-		
台玻漢中玻璃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	322,455 USD 10,500	二	322,455 USD 10,500	-	322,455 USD 10,500	(20,415)	93.98%	(19,186)	40,388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255,260 USD 106,000 (註10)	二	2,717,835 USD 88,500	-	2,717,835 USD 88,500	(297,438)	93.98%	(279,532)	3,907,041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56,8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0)	二	1,535,500 USD 50,000	-	1,535,500 USD 50,000	(167,570)	93.98%	(157,482)	3,321,37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48,160 USD 96,000 (註9、註22)	二	1,811,890 USD 59,000	-	1,811,890 USD 59,000	(429,508)	93.98%	(403,652)	525,854	-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碱	24,568,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4,991,070 USD 159,592	-	4,901,070 USD 159,592	3,500,633	41.34%	1,447,162	10,543,078	-		
淮安寶聯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82,720 USD 32,000 (註15)	二	184,260 USD 6,000	-	184,260 USD 6,000	451,613	41.34%	186,697	580,973	-		
台玻威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71,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1,996,150 USD 65,000	-	1,996,150 USD 65,000	271,441	93.98%	255,100	4,126,604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4,850 USD 35,000	二	1,074,850 USD 35,000	-	1,074,850 USD 35,000	101,995	93.98%	95,855	1,019,22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10,350 USD 85,000	二	2,610,350 USD 85,000	-	2,610,350 USD 85,000	(243,599)	93.98%	(228,934)	2,665,910	-		
台玻悅達太陽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板	1,520,145 USD 49,500 (註17)	二	1,497,113 USD 48,750	(357,004) (USD 11,625)	1,140,109 USD 37,125	15,600	70.49%	10,997	97,133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2,266,552 USD 73,805 (註23)	二	1,074,850 USD 35,000	-	1,074,850 USD 35,000	18,607	93.98%	17,487	1,351,769	-		
台玻夜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088,280 USD 68,000 (註18)	二	1,068,708 USD 34,800	-	1,068,708 USD 34,800	(174,754)	55.77%	(97,460)	143,087	-		
台玻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842,600 USD 60,000	二	1,842,600 USD 60,000	-	1,842,600 USD 60,000	(77,852)	93.98%	(73,166)	1,543,598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4,237,980 USD 138,000 (註6、註28)	二	2,856,030 USD 93,000	-	2,856,030 USD 93,000	(219,407)	93.98%	(206,199)	4,016,325	-		
河南玻璃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	-	二	59,547 USD 1,939	-	59,547 USD 1,939	-	0.00%	-	-	-		

單位：仟元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4,979,611	\$41,463,826	
USD 1,139,030 (註24)	USD 1,268,306 及 CNY570,174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將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營商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5,0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千元及自有資金USD 5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投資USD 27,800千元及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投資USD 13,0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 640,408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6,000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 35,0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千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辦理投資USD 15,500千元，投資後實收資本額為USD 49,5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33,2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 6,000千元及中方投資USD 27,2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23,319千元及台股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4,774千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投資USD 14,0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投資USD 5,0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由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投資USD 25,000千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USD 38,805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相差USD 52,000千元，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另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處分台股福建光依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5：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股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股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6：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沂南陸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7：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股順陽玻璃有限公司股權，並間接轉讓台股順陽玻璃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8：USD 40,0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股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9：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資源表面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加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2,343,801仟元，占資產總額4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3,555,414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3,859,066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蕭 翠 慧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374,101	9	\$8,173,8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83,459	4	7,109,37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575,4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及六.23	117,767	-	201,2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5、六.23、七及八	7,409,421	8	11,339,57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3、七及十二.11	4,493,995	5	5,523,34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3及七	353,998	-	187,5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0,270	-	13,576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555,414	15	10,297,77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七	1,156,686	1	1,236,24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9及六.31	782,038	-	11,8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4,696	1	985,4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81,845	43	45,657,83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26,033	-	431,8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6,639,524	7	5,482,7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七及八	42,343,801	46	43,948,19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七	2,497,446	3	2,704,80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34,657	-	35,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404,428	-	464,4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42,154	-	194,3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0	449,436	1	318,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4及六.23	210,694	-	217,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48,173	57	53,797,492	54
1XXX	資產總計		\$93,030,018	100	\$99,455,32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七及八	\$4,225,885	5	\$2,529,62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4,087,800	4	3,090,31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1,109,130	1	1,126,405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58,188	1	874,65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995,444	8	7,330,14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17,252	2	1,205,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2,797,641	3	3,774,5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7及七	782,520	1	393,0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3,159	-	438,0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及七	29,089	-	50,9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七	8,188,327	9	6,103,82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20,793	-	57,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85,228	34	26,975,23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七	8,070,172	9	12,581,79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758,756	1	754,6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及七	44,245	-	63,43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9	1,061,475	1	1,062,6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025	-	7,0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48,066	-	236,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3,739	11	14,705,602	15
2XX	負債合計		41,368,967	45	41,680,834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31	29,080,608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1	1,925,218	2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8	6,207,5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5	5,102,5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965,324	9	15,249,757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451,537	22	26,559,872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967,266)	(3)	(3,575,460)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23)	-	53,874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019,189)	(3)	(3,521,58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38,174	52	54,044,11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3,222,877	3	3,730,383	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661,051	55	57,774,495	58
			\$93,030,018	100	\$99,455,3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3,859,066	100	\$53,591,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20、六.25、六.26及七	(39,390,738)	(90)	(36,327,707)	(68)
5900	營業毛利		4,468,328	10	17,264,149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0、六.23、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8,004)	(7)	(3,211,503)	(6)
6200	管理費用		(1,406,649)	(3)	(1,515,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15)	(2)	(1,028,0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18)	-	(36,262)	-
	營業費用合計		(5,375,086)	(12)	(5,791,80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及七	148,034	-	(10,401)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58,724)	(2)	11,461,94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六.23、六.27、六.3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139	-	64,059	-
7010	其他收入		825,377	2	701,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495)	(1)	1,017,294	2
7050	財務成本		(538,552)	(1)	(495,0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013	3	904,488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52)	-	12,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930	3	2,204,558	4
7900	稅前淨利		601,206	1	13,666,50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1,302,864)	(3)	(1,667,09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01,658)	(2)	11,999,410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9	(121,216)	-	231,829	-
8200	本期淨(損)利		(822,874)	(2)	12,231,2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1、六.20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825)	-	356,29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97)	-	179,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65	-	(71,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862	2	(229,5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0,280)	(1)	(38,1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725	1	197,0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149)	(1)	\$12,428,329	2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94,781)	(2)	\$11,302,035	2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5,795)	-	174,6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利		(720,576)	(2)	11,476,67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06,877)	-	697,375	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579	-	57,18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02,298)	-	754,561	1
			\$(822,874)	(2)	\$12,231,239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267)	(1)	\$11,690,57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882)	-	737,750	1
			\$(377,149)	(1)	\$12,428,329	23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21)		\$3.8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4)		0.06	
	本期淨(損)利		\$(0.2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3.88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6	
	本期淨(損)利				\$3.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顯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 (3,325,359)	\$ (125,831)	\$43,807,564	\$2,992,633	\$46,800,1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71,80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1,454,031)			(1,454,0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11,476,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754,56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16,81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6,09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6,098		(5,292,671)			(5,292,6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102,29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38,41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63,8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3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8,31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 (2,967,266)	\$ (51,923)	\$48,438,174	\$3,222,877	\$51,661,0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206	\$13,666,50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1,216)	264,5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5,000,301	4,976,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602	3,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1,134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7,927)	(130,001)
A20900	利息費用	539,831	497,089
A21200	利息收入	(74,403)	(65,991)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87,013)	(904,4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233)	19,29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37)	(1,279,1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2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573	(5,104,954)
A31125	合約資產	91,732	68,049
A31130	應收票據	2,841,169	(21,783)
A31150	應收帳款	591,884	(988,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430)	14,698
A31200	存貨	(3,667,610)	(2,139,431)
A31230	預付款項	62,134	185,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057)	4,0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409	(784,16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866)	413
A32125	合約負債	3,254	1,122,514
A32130	應付票據	283,534	496,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13	1,393,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508)	784,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678	578,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682)	(104,845)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47,408	(116,7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7,779	12,409,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03	65,9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01	1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8,647)	(514,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439)	(1,487,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0,097	10,486,1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3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1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98,814	1,425,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4,327,428)	(3,043,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39	102,103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857,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8)	(13,0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2)	(1,038,0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6,8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2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4,889)	(13,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920)	(3,933,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0,160	8,911,7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61,744)	(13,608,7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0	16,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00,000)	(16,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8,638	5,510,2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96,442)	(4,159,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37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782	86,81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17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61)	(49,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2,942)	(1,454,1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8,3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5,180)	(4,844,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1,299	(242,8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296	1,465,2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3,805	6,708,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4,101	\$8,173,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敏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98%	93.98%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	65.00%	註1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51.18%	51.18%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ITO導電玻璃	70.00%	70.00%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	100.00%	註2
台灣汽車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 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8.82%	8.82%	
台玻咸陽玻璃 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 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 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 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註1：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度解散。(請詳附註六.31)

註2：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出售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權，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4~46年1個月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採礦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合約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30天~180天正常授信，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11。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68	\$1,5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24,774	7,604,437
定期存款	629,637	523,787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18,022	44,019
合 計	\$8,374,101	\$8,173,80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3,483,459	\$7,109,379
流 動	\$3,483,459	\$7,109,3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3,483,459	\$7,109,37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	\$575,414
流 動	\$-	\$575,414
非 流 動	-	-
合 計	\$-	\$575,41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396,229	\$11,333,141
減：備抵損失	(58,806)	(95,318)
小計	7,337,423	11,237,8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998	101,75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1,998	101,754
合計	\$7,409,421	\$11,339,577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分別為41,850仟元及644,242仟元，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645,606	\$5,701,263
減：備抵損失	(299,004)	(246,731)
小計	4,346,602	5,454,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393	68,81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47,393	68,816
合計	\$4,493,995	\$5,523,348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392,438	\$208,227
減：備抵損失	(38,440)	(20,673)
合 計	<u>\$353,998</u>	<u>\$187,554</u>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3,423,028	\$3,382,983
物 料	1,140,203	670,209
在 製 品	888,619	759,149
製 成 品	8,098,870	5,473,193
商 品	4,694	12,245
合 計	<u>\$13,555,414</u>	<u>\$10,297,77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390,738仟元及36,327,707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056,145	\$(132,863)
停工損失	369,561	273,4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0,064)	(263,499)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1,135,642</u>	<u>\$(122,947)</u>

民國110年度因產品價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費用	\$461,945	\$325,620
預付貨款	549,489	411,608
留抵稅額	61,379	412,030
其他	83,873	86,982
合計	\$1,156,686	\$1,236,240

9. 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停業單位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之股權轉讓協議，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421,963仟元，股權轉讓最終價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述過渡期損益情況進行調整後確定為人民幣390,388仟元，業已取具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依合約收到前二期款計人民幣337,570仟元，股權轉讓最終價格餘款計人民幣52,818仟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保證金，於交割基準日起一年內未出現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或有負債，或雖屬出現該等情形但本集團已解決並承擔全部費用或損失，以及於交割基準日起一年內未發生本集團違約之情形，或雖出現該等情形但本集團已予解決並承擔全部費用或損失，滿足上述條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該等保證金。前述交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31)及變更公司名稱之工商登記，且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與淞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苗栗縣頭份鎮土地，交易總金額為108,00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已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11,862仟元，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收取全數價款並完成移轉。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與明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子公司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之股權轉讓合同，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44,700仟元，業已取具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31)，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待出售處分群組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11,862
減：累計減損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11,862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為0仟元。

(5) 停業單位之損益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042,549	\$2,501,262
營業成本	(2,067,258)	(2,062,935)
營業毛(損)利	(24,709)	438,32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5,787)	(128,953)
管理費用	(43,164)	(97,736)
研發費用	-	(102,2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236	23,328
營業費用合計	(132,715)	(305,5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01)	(8,867)
營業(損失)利益	(159,225)	123,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64	1,932
其他收入	34,014	186,0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0	(45,229)
財務成本	(1,279)	(2,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09	140,72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1,216)	264,596
所得稅費用	-	(32,767)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1,216)	231,829
其他綜合損益	15,678	(5,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538)	\$226,68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502,194	\$912,2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947)	(1,026,9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06,795)	26,7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059)	(3,856)
淨現金流量	\$120,393	\$(91,860)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3,194	\$379,43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2,839	52,397
合計	\$326,033	\$431,8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624,798	43.99%	\$5,469,989	43.99%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4,726	20.00%	12,802	20.00%
合計	\$6,639,524		\$5,482,791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3.99%，併同其他關係人之持股整體考量後為44.43%。其他兩位投資者分別持有被投資者15.11%及8.39%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5%之表決權。本集團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並無任何協議以行使權力，或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且董事席次共9席，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共取得4席，未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另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出席最近股東會出席股數占總出席股數比例為45.26%，亦未超過半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IFRS B46段，於考量第B42(a)段至(d)段所列之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綜上評估，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7,414,823	\$5,395,366
非流動資產	20,550,669	20,554,903
流動負債	(8,511,190)	(10,038,682)
非流動負債	(4,270,604)	(3,343,858)
權益	15,183,698	12,567,729
集團持股比例	43.99%	43.99%
小計	6,679,309	5,528,544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54,511)	(58,55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6,624,798</u>	<u>\$5,469,98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18,218,996	\$13,220,8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9,883	2,159,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914)	(86,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5,969	2,073,160

-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726仟元及12,802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4	\$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4	6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3,805,139	\$28,984,736	\$78,880,314	\$941,341	\$22,079	\$2,835,571	\$1,951,369	\$117,420,549
增 添	-	51,963	752,181	8,033	-	134,206	2,457,007	3,403,390
處 分	-	(8,952)	(779,696)	(28,721)	-	(128,700)	-	(946,069)
移 轉	-	95,197	2,860,106	7,077	1,452	23,452	(2,987,2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5	317,856	841,545	10,832	-	37,087	6,138	1,214,453
其他變動	-	(1,092,688)	(4,504,891)	(50,625)	-	(205,265)	1,433,619	(4,419,850)
111.12.31	\$3,806,134	\$28,348,112	\$78,049,559	\$887,937	\$23,531	\$2,696,351	\$2,860,849	\$116,672,473
110.1.1	\$3,805,402	\$29,228,440	\$77,939,686	\$970,083	\$-	\$2,789,326	\$1,803,701	\$116,536,638
增 添	-	75,455	182,969	8,724	-	126,393	1,566,425	1,959,966
處 分	-	(90,642)	(1,204,543)	(40,236)	-	(87,240)	(512)	(1,423,173)
移 轉	-	64,749	2,367,199	9,351	22,079	31,451	(2,494,8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	(110,397)	(272,128)	(3,739)	-	(12,308)	(5,541)	(404,376)
其他變動	-	(182,869)	(132,869)	(2,842)	-	(12,051)	1,082,125	751,494
110.12.31	\$3,805,139	\$28,984,736	\$78,880,314	\$941,341	\$22,079	\$2,835,571	\$1,951,369	\$117,420,54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6,986,271	\$53,615,023	\$648,529	\$3,708	\$2,218,819	\$-	\$73,472,350
折 舊	-	1,125,868	3,561,851	31,652	5,302	152,988	-	4,877,661
處 分	-	(7,789)	(724,155)	(26,118)	-	(122,101)	-	(880,163)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342	556,676	6,632	-	28,602	-	753,252
其他變動	-	(544,567)	(3,103,704)	(48,093)	-	(198,064)	-	(3,894,428)
111.12.31	\$-	\$17,721,125	\$53,905,691	\$612,602	\$9,010	\$2,080,244	\$-	\$74,328,672
110.1.1	\$-	\$16,073,592	\$51,562,662	\$656,901	\$-	\$2,192,626	\$-	\$70,485,781
折 舊	-	1,148,074	3,519,215	34,758	1,493	126,363	-	4,829,903
減損損失	-	(41,114)	(1,156,791)	(38,311)	-	(79,764)	-	(1,315,980)
處 分	-	(2,215)	(41)	-	2,215	4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049)	(185,468)	(2,256)	-	(9,639)	-	(250,412)
其他變動	-	(139,017)	(124,554)	(2,563)	-	(10,808)	-	(276,942)
110.12.31	\$-	\$16,986,271	\$53,615,023	\$648,529	\$3,708	\$2,218,819	\$-	\$73,472,35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806,134	\$10,626,987	\$24,143,868	\$275,335	\$14,521	\$616,107	\$2,860,849	\$42,343,801
110.12.31	\$3,805,139	\$11,998,465	\$25,265,291	\$292,812	\$18,371	\$616,752	\$1,951,369	\$43,948,19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	\$14,889	\$13,01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8%~2.1%	1.29%~1.58%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1.1	\$45,226	\$34,354	\$79,580
增添－單獨取得	-	2,062	2,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8	162	870
其他變動	-	(2,508)	(2,508)
111.12.31	\$45,934	\$34,070	\$80,004
110.1.1	\$45,468	\$48,194	\$93,662
增添－單獨取得	1,035,817	2,214	1,038,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54)	(297)
其他變動	(1,035,816)	(16,000)	(1,051,816)
110.12.31	\$45,226	\$34,354	\$79,580
攤銷及減損：			
111.1.1	\$15,674	\$28,559	\$44,233
攤 銷	85	2,517	2,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111	356
其他變動	-	(1,844)	(1,844)
111.12.31	\$16,004	\$29,343	\$45,347
110.1.1	\$15,675	\$41,053	\$56,728
攤 銷	83	3,540	3,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34)	(118)
其他變動	-	(16,000)	(16,000)
110.12.31	\$15,674	\$28,559	\$44,233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9,930	\$4,727	\$34,657
110.12.31	\$29,552	\$5,795	\$35,34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01	\$169
管理費用	2,273	3,150
合 計	\$2,474	\$3,319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78	\$5,978
預付設備款	177,583	196,948
催收款項	772,210	772,210
減：備抵損失	(772,210)	(772,210)
催收款項淨額	-	-
其 他	27,133	14,267
淨 額	\$210,694	\$217,193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簽約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9說明。
-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16,682仟元及106,23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11.12.31	110.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71%~2.38%	1.22%~2.7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短期借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貼現	\$41,850	\$644,242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0,772	1,160,489
擔保銀行借款	1,433,263	724,896
合 計	<u>\$4,225,885</u>	<u>\$2,529,627</u>
應收票據貼現利率	<u>1.85%~1.90%</u>	<u>0.57%~2.83%</u>
無擔保借款利率	<u>1.59%~3.78%</u>	<u>0.78%~4.00%</u>
擔保借款利率	<u>2.08%~6.25%</u>	<u>1.40%~6.09%</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275,521仟元及5,140,044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5及七.16；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4,100,000	\$3,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200)	(9,686)
淨 額	<u>\$4,087,800</u>	<u>\$3,090,314</u>
利 率	<u>2.138%~2.338%</u>	<u>1.350%~1.488%</u>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付設備款	\$729,259	\$1,468,927
應付股利	532,818	23,089
負債準備	127,390	116,493
其他應付費用	606,098	1,161,265
其 他	802,076	1,004,781
小 計	<u>2,797,641</u>	<u>3,774,55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520	393,097
合 計	<u>\$3,580,161</u>	<u>\$4,167,65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10.09.30- 113.09.30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500,000	\$500,000	自112.03.30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	"	-	600,000	自107.06.23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23- 114.06.23	"	"	750,000	1,050,000	自109.12.23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10.05.27- 112.05.27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0.12.27- 112.12.27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9.06.29- 116.12.28	"	"	1,300,000	1,560,000	自109.12.29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08.11.15- 111.11.15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11.12.19- 114.12.19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9.09.07- 111.03.07	"	"	-	6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11.06.22- 112.12.22	"	"	600,0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0.12.06- 112.12.06	"	"	800,000	8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0.12.22- 112.12.22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10.12.17- 113.12.17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1.04- 112.11.04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2.06- 113.12.06	"	"	250,000	300,000	自111.12.06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5期攤還本金，前4期每期50,000仟元，第5期100,000仟元。
日盛銀行	109.11.19- 111.11.19	"	"	-	5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	109.07.24- 112.07.24	"	"	-	500,000	自111.08.24起，按月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	111.08.23- 114.08.23	"	"	700,000	-	自113.08.23起，按月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承上頁)						
中國銀行	111.02.01- 113.01.31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400,000	\$-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9.12.30- 112.12.30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10.09.16- 112.09.16	"	"	700,000	700,000	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	110.09.28- 112.09.22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08.01- 112.08.01	"	"	133,333	266,667	自108.08.01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110.09.06- 113.09.05	"	"	-	300,000	到期還本。
上海銀行	111.07.21- 114.07.21	"	"	400,000	-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	"	545,455	727,273	自109.10.18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10.11.15- 113.11.15	"	"	500,000	500,000	自112.12.15起，按月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10.11.10- 112.11.10	"	"	970,000	970,000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2.17- 113.02.17	"	"	500,000	-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1.03.07- 113.02.17	"	"	600,000	-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11.04.25- 113.04.25	"	"	200,000	-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1.07.25- 113.07.25	"	"	300,000	-	到期還本。
國泰世華銀行	107.11.20- 112.11.20	擔保借款	"	219,357	395,429	本金從109.11.20起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兆豐銀行	107.01.22- 112.01.16	"	"	87,743	711,771	本金從109.01.22起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上海銀行	107.12.20- 111.07.24	"	"	-	138,400	本金於110.12.19清償USD1,000萬，110.07.24清償USD500萬。
上海銀行	110.12.20- 113.12.19	"	"	307,100	276,8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9.12.24- 111.12.24	"	"	-	415,2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1.12.31	110.12.31	說 明
(承上頁)						
高雄銀行	110.12.24- 113.12.24	擔保借款	浮動 利率	\$-	\$276,8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9.05.29- 111.05.29	"	"	-	913,440	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	110.06.10- 113.06.10	"	"	-	553,600	本金自111.06.10起，分5期償還本金，前兩期每期USD300萬，第三、四期每期USD400萬，第五期USD600萬。
農商銀行	110.12.23- 112.12.21	"	"	62,834	65,122	本金RMB15,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375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3,875仟元。
農商銀行	110.12.24- 112.12.22	"	"	62,835	65,122	本金RMB15,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375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3,875仟元。
農商銀行	111.02.24- 113.02.23	"	"	64,488	-	本金RMB15,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375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3,875仟元。
農商銀行	111.04.14- 113.04.13	"	"	42,992	-	本金RMB10,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250仟元，到期日償還RMB9,250仟元。
農商銀行	111.04.29- 113.04.28	"	"	85,984	-	本金RMB20,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500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8,500仟元。
農商銀行	111.07.08- 113.07.07	"	"	97,008	-	本金RMB22,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550仟元，到期日償還RMB20,350仟元。
農商銀行	111.12.30- 113.12.29	"	"	79,370	-	本金RMB18,000仟元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450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6,650仟元。
長期借款總額				16,258,499	18,685,6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8,188,327)	(6,103,82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8,070,172</u>	<u>\$12,581,79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註2：上項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6。

19.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062,698	\$1,185,796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48,986	157,735
認列至損益者	(101,578)	(274,470)
匯率影響數	16,364	(6,363)
其他變動	(64,995)	-
期末餘額	<u>\$1,061,475</u>	<u>\$1,062,698</u>
	<u>111.12.31</u>	<u>110.12.31</u>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61,475</u>	<u>\$1,062,698</u>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457仟元及335,247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4,118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集團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1.12.31	110.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87%	95%
債務工具－國內	13%	5%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982	\$25,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48)	51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19,834	\$26,12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7,506	\$1,589,968	\$1,824,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6,942)	(1,908,496)	(1,696,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449,436)	\$(318,528)	\$127,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824,082	\$1,696,972	\$127,110
當期服務成本	24,930	-	24,930
利息費用(收入)	6,202	5,770	432
小計	1,855,214	1,702,742	152,4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9	-	8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185)	-	(74,185)
經驗調整	40,706	-	40,7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6,556	(316,556)
小計	(32,660)	316,556	(349,216)
支付之福利	(232,586)	(232,586)	-
雇主提撥數	-	121,784	(121,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589,968	1,908,496	(318,528)
當期服務成本	21,616	-	21,616
利息費用(收入)	10,971	13,169	(2,198)
小計	1,622,555	1,921,665	(299,1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	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25)	-	(5,625)
經驗調整	40,128	-	40,1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4,586)	84,586
小計	34,516	(84,586)	119,102
支付之福利	(119,565)	(119,565)	-
雇主提撥數	-	269,428	(269,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1,537,506	\$1,986,942	\$(449,43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內子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089	\$27,611	\$60,3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64)	(20,572)	(37,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1,025	\$7,039	\$22,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60,340	\$37,802	\$22,538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40	84
小計	61,247	37,942	23,3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8)	-	(1,468)
經驗調整	(5,237)	-	(5,23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1	(401)
小計	(6,674)	401	(7,075)
支付之福利	(26,962)	(26,962)	-
雇主提撥數	-	9,191	(9,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27,611	20,572	7,039
當期服務成本	366	-	366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44	50
小計	28,171	20,716	7,4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6)	-	(376)
經驗調整	2,246	-	2,2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69	(2,169)
小計	1,892	2,169	(277)
支付之福利	(15,974)	(15,974)	-
雇主提撥數	-	6,153	(6,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14,089	\$13,064	\$1,02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0%~1.19%	0.69%~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005	\$-	\$11,878
折現率減少0.5%	20,957	-	111,6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585	-	110,7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028	-	11,8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8,09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u>\$1,925,218</u>	<u>\$1,925,2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及民國111年6月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0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292,671	-	1.8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111年第三季通過盈餘分配案，扣除所得稅後預計7,714,059仟元(人民幣1,739,125仟元)將匯出至第三地區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全數匯出。

(4)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3,730,383	\$2,992,6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02,298)	754,5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50	(15,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63)	(2,29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	736
現金(減)資	(438,318)	-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5,306)	-
期末餘額	<u>\$3,222,877</u>	<u>\$3,730,383</u>

22.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43,859,066</u>	<u>\$53,591,856</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相關揭露。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銷售商品	\$118,159	\$211,279	\$279,328
減：備抵損失	(392)	(10,062)	(13,957)
淨 額	<u>\$117,767</u>	<u>\$201,217</u>	<u>\$265,371</u>

上述合約資產之減損影響，請詳附註六.23。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11,279	\$279,328
本期新增	118,159	211,279
減損損失	(392)	(10,06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1,109,130</u>	<u>\$1,126,405</u>	<u>\$1,039,795</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26,405	\$1,039,79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09,130	1,126,405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8,495)	\$(3,819)
應收票據	(38,223)	(33,391)
應收帳款	96,536	73,472
合計	<u>\$49,818</u>	<u>\$36,26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118,159	\$211,279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100%
備抵損失	(392)	(10,062)
合計	<u>\$117,767</u>	<u>\$201,21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	\$-	\$-	\$1,148,145	\$1,148,145
損 失 率	0%	0%	0%	98.7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34,036)	(1,134,036)
小 計	-	-	-	14,109	14,109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3,525,661	\$634,065	\$221,300	\$-	\$4,381,026
損 失 率	0.17%	1%	1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53)	(6,341)	(22,130)	-	(34,424)
小 計	3,519,708	627,724	199,170	-	4,346,602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7,896,703	\$-	\$-	\$-	\$7,896,703
損 失 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7,896,703	-	-	-	7,896,703
帳面金額					<u>\$12,257,414</u>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	\$-	\$-	\$1,147,125	\$1,147,125
損 失 率	0%	0%	0%	97.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18,070)	(1,118,070)
小 計	-	-	-	29,055	29,055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4,880,745	\$506,369	\$84,280	\$-	\$5,471,394
損 失 率	0.33%	0.08%	0.23%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280)	(387)	(195)	-	(16,862)
小 計	4,864,465	505,982	84,085	-	5,454,532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11,566,892	\$-	\$-	\$-	\$11,566,892
損 失 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11,566,892	-	-	-	11,566,892
帳面金額					<u>\$17,050,47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一：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或評估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較高之商業承兌匯票。

群組二：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11.1.1	\$10,062	\$95,318	\$246,731	\$20,673	\$772,210
本期增加金額	(8,495)	(38,223)	96,536	17,55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89)	-	-	(8)	-
重分類	-	-	(48,057)	-	-
匯率影響數	214	1,711	3,794	223	-
111.12.31	\$392	\$58,806	\$299,004	\$38,440	\$772,210
110.1.1	\$13,957	\$129,408	\$209,026	\$33,413	\$772,672
本期增加金額	(3,819)	(33,391)	69,069	(12,55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51)	-	(462)
重分類	-	-	(18,925)	-	-
匯率影響數	(76)	(699)	(1,188)	(182)	-
110.12.31	\$10,062	\$95,318	\$246,731	\$20,673	\$772,210

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8,034	\$(10,431)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30
合計	\$148,034	\$(10,401)

2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2,414,065	\$2,605,530
房屋及建築	53,793	68,648
運輸設備	5,437	-
其他設備	24,151	30,631
合計	<u>\$2,497,446</u>	<u>\$2,704,80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1,237仟元及124,87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29,089	\$50,950
非流動	44,245	63,439
租賃負債	<u>\$73,334</u>	<u>\$114,38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94,964	\$121,247
房屋及建築	17,086	15,760
運輸設備	391	-
其他設備	10,199	9,451
合計	<u>\$122,640</u>	<u>\$146,45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714	\$6,51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73	5,10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584仟元及150,093仟元。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97,151	\$1,376,473	\$6,073,624	\$5,044,958	\$1,550,697	\$6,595,655
勞健保費用	377,744	75,292	453,036	367,219	62,933	430,152
退休金費用	286,242	105,049	391,291	266,973	94,403	361,3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016	42,504	186,520	142,058	36,894	178,952
折舊費用(註)	4,343,961	401,846	4,745,807	4,276,951	345,953	4,622,904
攤銷費用(註)	201	2,273	2,474	169	3,150	3,319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與停業單位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0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178,6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78,628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0,987	\$62,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	1,772
合 計	\$73,139	\$64,059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07,120	\$98,569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其他收入—其他	695,256	589,729
合 計	\$825,377	\$701,20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1,395	\$125,14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341)	55,438
處分投資利益(註1)	208,937	1,279,159
什項支出	(562,486)	(442,446)
合 計	\$(369,495)	\$1,017,294

註1：本集團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31。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24,134	\$484,149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10,300	6,2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36	1,766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2,882	2,904
合 計	\$538,552	\$495,04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應收款	\$(17,552)	\$12,558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825)	\$-	\$(118,825)	\$23,765	\$(9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5,797)	-	(105,797)	-	(105,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76,862	-	876,862	-	876,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0,280)	-	(230,280)	-	(230,280)
合 計	\$421,960	\$-	\$421,960	\$23,765	\$445,725

110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91	\$-	\$356,291	\$(71,258)	\$28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705	-	179,705	-	179,7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9,509)	-	(229,509)	-	(229,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39)	-	(38,139)	-	(38,139)
合 計	\$268,348	\$-	\$268,348	\$(71,258)	\$197,0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52,856	\$1,640,5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4,175	23,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5,833	2,754
所得稅費用	\$1,302,864	\$1,667,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65	\$(71,25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01,206	\$13,666,501
按相關國家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139	\$4,348,039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利益)	103,808	(2,363,29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93)	(2,48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01	75,323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85)	(124,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38,649	33,545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690,331	4,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503	(463,8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4,175	23,74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4)	135,9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02,864	\$1,667,09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466,203)	\$42,739	\$-	\$(6,529)	\$(429,993)
備抵損失未實現	45,787	(10,126)	-	775	36,4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3,706)	(50,002)	23,821	-	(89,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09	(1,148)	(56)	-	20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0,909	(52,002)	-	1,093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2,076	13,292	-	2,003	317,37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794	(4,445)	-	-	5,349
利息資本化	849	(528)	-	-	321
未休假給付	21,551	740	-	-	22,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18)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415)	(14,316)	-	-	(34,731)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14,740	(8,893)	-	282	6,129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14,721	(1,951)	-	241	13,011
其他	2,489	825	-	1	3,315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5,833)</u>	<u>\$ 23,765</u>	<u>\$ (2,1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90,126)</u>				<u>\$ (354,3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64,492</u>				<u>\$ 404,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54,618)</u>				<u>\$ (758,756)</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4,760)	\$(401,360)	\$-	\$(83)	\$(466,203)
備抵損失未實現	15,689	30,175	-	(77)	45,7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5,422	(19,285)	(69,843)	-	(63,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08	(1,684)	(1,415)	-	1,4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50,898	-	11	50,90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8,480	63,704	-	(108)	302,07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031	(237)	-	-	9,794
利息資本化	1,916	(1,067)	-	-	849
未休假給付	23,060	(1,509)	-	-	21,5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	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22)	(493)	-	-	(20,415)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271,907)	285,135	-	1,512	14,740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3,837	(8,987)	-	(129)	14,721
其他	551	1,938	-	-	2,489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54)</u>	<u>\$ (71,258)</u>	<u>\$ 1,1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7,240)</u>				<u>\$ (290,1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3,494</u>				<u>\$ 464,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60,734)</u>				<u>\$ (754,61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3年	\$932,203	\$-	\$177,298	113年
104年	1,461,803	-	184,572	114年
105年	1,188,205	56,544	157,670	115年
106年	469,223	-	419,737	111年
106年	392,986	146,870	276,874	116年
107年	539,652	519,785	439,538	112年
107年	490,061	212,077	283,660	117年
108年	573,067	456,202	539,599	113年
108年	2,064,031	961,876	1,294,715	118年
109年	558,663	558,663	497,861	114年
109年	1,328,150	1,127,877	1,359,717	119年
110年	189,134	189,134	52,229	115年
110年	733,393	733,393	820,585	120年
111年	1,805,177	1,805,177	-	116年
111年	1,025,835	1,025,835	-	121年
合計		\$7,793,433	\$6,504,05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945,867仟元及1,811,445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6,711,803仟元及17,176,372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94,781)	\$11,302,035
停業單位損益	(125,795)	174,643
本期淨(損)利	\$(720,576)	\$11,47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0.21)	\$3.89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4)	0.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5)	\$3.95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302,035
停業單位損益		174,643
本期淨利		\$11,47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5,121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3.88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4

民國111年度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處分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上述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述過渡期損益情況進行調整並確定為人民幣390,388仟元(折合新台幣1,745,800仟元)。

民國111年9月30日交割基準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80
應收款項	1,555,093
存貨	409,691
預付款項	9,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832
使用權資產	135,859
無形資產	664
存出保證金	57
短期借款	(205,861)
合約負債	(16,029)
應付款項	(1,970,349)
應付款項－關係人	(8,135)
長期遞延收入	(64,995)
存入保證金	(9,565)
可辨認淨資產	\$1,516,851
出售價款	\$1,745,800
減：可辨認淨資產	(1,516,851)
減：出售成本	(944)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9,068)
處分損益	\$208,93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持有65%股權之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解散，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民國111年6月30日解散基準日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5
存貨	284
預付款項	7,511
合約資產	(4,500)
應付款項	(347)
其他流動負債	(4)
可辨認淨資產	<u>\$13,019</u>
解散日帳面帳值(帳列其他應收款)	\$7,713
加：非控制權益	5,306
減：可辨認淨資產	<u>(13,019)</u>
處分損益	<u>\$-</u>

-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處分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喪失對上述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344,700仟元(折合新台幣1,465,098仟元)。

民國110年10月15日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6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34
應收款項	870
存貨	2,466
預付款項	3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43
使用權資產	40,939
其他無形資產	1,035,817
合約負債	(1,035,905)
應付款項	(17,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168)</u>
可辨認淨資產	<u>\$168,93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售價款	\$1,465,098
減：可辨認淨資產	(168,939)
減：出售成本	(1,651)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5,349)
處分損益	<u>\$1,279,159</u>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1.12.31	110.12.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6.02%	6.02%
		<u>111.12.31</u>	<u>110.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3,210,731</u>	<u>\$3,706,03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95,286)</u>	<u>\$754,559</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0,846,250	\$40,270,8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利	(459,030)	12,21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5	12,172,80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31,375,246	\$38,063,202
非流動資產	37,296,336	37,460,795
流動負債	16,651,681	17,046,837
非流動負債	2,233,506	3,240,25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	\$7,004,388	\$7,724,395
投資活動	(1,312,530)	(2,394,397)
籌資活動	(5,371,988)	(4,095,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8,888	1,028,46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
騰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江蘇租賃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摩比斯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
悅達現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上頁)	
鹽城悅達綠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悅達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註)	"
江蘇悅達格羅唯視物流有限公司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
宏璟投資有限公司	"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
神運有限公司	"
NIPPON PARTS CO.,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ESPANA S.A.	"
PILKINGTON AUTOMOTIVE BELGIUM NV.	"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
NSG PURCHASE&SUPPLY CO., LTD.	"
PILK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
FJG	"
TAIHONG HOLDINGS LTD.	"
TAIHONG CORP.(GUAM)	"
PILKINGTON ITALIA S.P.A.	"
PILKINGTON AGR(UK)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	"
PLIKINGT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LIMITE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LIMITE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
江蘇國新新能源乘用車有限公司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INLAND OY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RANCE	"
PILKINGTON AUTOMOTIVE SWEDEN AB.	"

註：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	\$-
其他關係人	580,756	582,909
合 計	\$580,769	\$582,90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910,275	\$2,493,723
其他關係人	29,116	30,108
合 計	\$2,939,391	\$2,523,83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三個月付款。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0	\$415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係租用車輛及辦公室等。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58	\$2,700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990	\$1,001

預收租金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25	\$6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28,982	\$62,351

租賃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24	\$10,432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92
其他	588	-
合 計	\$10,512	\$35,2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0	\$28,284
其他	596	-
合 計	\$18,956	\$28,284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513	\$1,089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71,998	\$101,754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147,393	\$68,816
減:備抵減損	-	-
淨額	\$147,393	\$68,81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14	\$8,749
其他關係人	18	12
合 計	\$3,232	\$8,761

7. 應付票據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57,215	\$121,520
	\$57,215	\$121,520

8.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1,499,341	\$1,194,556
其他關係人	17,911	11,120
合 計	\$1,517,252	\$1,205,676

9.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物流費、技酬金、保證費及減資款等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FJG	\$560,492	\$221,693
其 他	41,908	20,033
合 計	\$602,400	\$241,726

(2) 資金融通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215,461	\$176,378	6.00%	\$10,300	\$2,752
	(RMB48,0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關係人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73,613	\$147,610	6.00%	\$6,228	\$2,760

(RMB40,000仟元)

10. 其 他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3,190	\$2,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152	\$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2,249	\$2,171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627	\$15,726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509	\$9,826
其他關係人	5,902	5,902
合 計	\$14,411	\$15,728

-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分別為461仟元及5,860仟元。
-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1,669仟元及2,18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終止租賃合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處分利益為13仟元；民國111年度無此事項。
15.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均為人民幣73,000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而支付保證費分別為1,548仟元及1,515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6.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時沖銷。另請詳附表二。
1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915	\$218,858
退職後福利	1,679	1,721
合 計	<u>\$37,594</u>	<u>\$220,579</u>

八、質押之資產

111.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739	中信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1,924	中國銀行	"
"	1,674	民生銀行	"
"	50,644	成都銀行	"
"	34,397	南京銀行	"
"	316,352	浙商銀行	"
"	14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314	瑞穗銀行	"
"	15,499	農商銀行	"
"	63,757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9,827	農商銀行	"
小 計	<u>710,275</u>		
應收票據	41,850	興業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770,88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	\$151,517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融資資產－流動)	19,646	南京銀行	〃
〃	485,515	浙商銀行	〃
〃	282	瑞穗銀行	〃
〃	44,795	中信銀行	〃
〃	99,7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39,582	農商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22,835	中國銀行	〃
〃	121,562	第一銀行	〃
小 計	985,447		
應收票據	22,120	農商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	217,613	中國農業銀行	〃
〃	347	南京銀行	〃
〃	14,327	興業銀行	〃
〃	48,90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157,681	中國建設銀行	〃
〃	183,24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小 計	644,242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1,648,4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出口、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21,959,775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19,886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 幣JPY	760,820
美 金USD	18,107
歐 元EUR	1,679
人民幣RMB	7,960

4.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5,003,573	\$2,313,055	\$2,690,518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依授信合約內容向授信銀行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借款餘額美金109,380仟元，承諾事項如下：

- (1) 應隨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共同持有並維持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含)30%之已發行股份。該「關係人」之範圍及對象應依本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
- (2) 應確保借款人隨時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具備履行本案授信及相關文件義務之能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各該相關義務時，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協助，並促使借款人依約履行該等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向其他關係人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倉庫及空地案，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預計123,913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83,459	\$7,109,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033	431,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372,433	8,172,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414
應收款項	12,257,414	17,050,479
其他金融資產	782,038	985,447
存出保證金	242,154	194,303
小 計	21,654,039	26,977,886
合 計	\$25,463,531	\$34,519,095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25,885	\$2,529,627
應付短期票券	4,087,800	3,090,314
應付款項	13,251,045	13,578,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258,499	18,685,624
租賃負債	73,334	114,389
存入保證金	148,066	236,010
合 計	\$38,044,629	\$38,234,0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04仟元及2,70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569仟元及6,11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712仟元及12,3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319仟元及37,94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75,414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8,145	1,147,125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395,888	17,249,565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4,292,988	\$-	\$-	\$-	\$4,292,988
應付短期票券	4,100,000	-	-	-	4,100,000
應付款項	13,251,045	-	-	-	13,251,045
長期借款	8,500,790	7,731,552	537,253	-	16,769,595
租賃負債(註)	26,802	46,685	1,611	-	75,09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2,548,664	\$-	\$-	\$-	\$2,548,664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0	-	-	-	3,100,000
應付款項	13,578,126	-	-	-	13,578,126
長期借款	6,347,775	11,682,708	878,036	263,861	19,172,380
租賃負債(註)	48,896	48,814	19,177	-	116,887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1.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26,802	\$48,296	\$-	\$-	\$-	\$75,098

110.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8,896	\$67,991	\$-	\$-	\$-	\$116,88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關係人	租賃負債	
111.1.1	\$2,529,627	\$3,090,314	\$18,685,624	\$147,610	\$114,389	\$24,567,564
現金流量	1,888,416	1,000,000	(2,727,804)	26,608	(53,997)	133,223
非現金之變動	(205,861)	(2,514)	-	-	12,473	(195,902)
匯率變動等	13,703	-	300,679	2,160	469	317,011
111.12.31	\$4,225,885	\$4,087,800	\$16,258,499	\$176,378	\$73,334	\$24,821,896
110.1.1	\$7,279,747	\$3,194,683	\$17,451,596	\$61,107	\$128,303	\$28,115,436
現金流量	(4,697,002)	(100,000)	1,350,603	86,812	(51,628)	(3,411,215)
非現金之變動	-	(4,369)	-	-	37,882	33,513
匯率變動等	(53,118)	-	(116,575)	(309)	(168)	(170,170)
110.12.31	\$2,529,627	\$3,090,314	\$18,685,624	\$147,610	\$114,389	\$24,567,56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3,483,459	\$3,483,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73,194	-	52,839	326,033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7,109,379	\$7,109,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79,433	-	52,397	431,830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111.1.1	\$7,109,379	\$52,397	\$7,161,776
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237,927	-	237,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2	442
111年度取得	20,182,501	-	20,182,501
111年度處分	(24,179,074)	-	(24,179,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726	-	132,726
111.12.31	<u>\$3,483,459</u>	<u>\$52,839</u>	<u>\$3,536,298</u>
110.1.1	\$1,927,060	\$50,480	\$1,977,540
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30,001	-	130,0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7	1,917
110年度取得	14,831,724	-	14,831,724
110年度處分	(9,726,770)	-	(9,726,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02)	-	(9,102)
重分類	(43,534)	-	(43,534)
110.12.31	<u>\$7,109,379</u>	<u>\$52,397</u>	<u>\$7,161,776</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237,927仟元及130,001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8仟元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4)	\$-	\$-	\$116,682	\$116,682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4)	\$-	\$-	\$106,230	\$106,23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309	30.71	\$2,711,963	\$107,738	27.68	\$2,982,188
人民幣	4,869,589	4.4094	21,472,169	6,735,511	4.3415	29,242,11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721	30.71	6,624,798	197,615	27.68	5,469,989
人民幣	3,340	4.4094	14,726	2,949	4.3415	12,8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357	30.71	1,669,295	142,857	27.68	3,954,275
人民幣	2,880,773	4.4094	12,702,604	3,019,648	4.3415	13,109,7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47,341)仟元及55,43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1.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206,638	\$185,974	\$187,204	1%-2%	\$525,000

讓售對象	110.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343,647	\$309,282	\$311,384	1%	\$5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股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	420,137,922	14.44%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	402,748,231	13.84%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	228,213,247	7.84%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	157,795,282	5.42%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0,142,801	\$3,279,945	\$10,435,603	\$43,858,349	\$717	\$-	\$43,859,066
部門間收入	43,527	11	-	43,538	179,195	(222,733)	-
收入合計	\$30,186,328	\$3,279,956	\$10,435,603	\$43,901,887	\$179,912	\$(222,733)	\$43,859,066
折舊費用	\$3,132,278	\$366,922	\$1,250,484	\$4,749,684	\$38,769	\$-	\$4,788,453
部門損益	\$(1,341,118)	\$(58,054)	\$582,645	\$(816,527)	\$57,803	\$-	\$(758,724)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602,462	\$3,367,623	\$14,620,894	\$53,590,979	\$877	\$-	\$53,591,856
部門間收入(註2)	47,693	1	-	47,694	157,162	(204,856)	-
收入合計	\$35,650,155	\$3,367,624	\$14,620,894	\$53,638,673	\$158,039	\$(204,856)	\$53,591,856
折舊費用	\$3,002,823	\$382,604	\$1,236,223	\$4,621,650	\$50,353	\$-	\$4,672,003
部門損益	\$8,079,186	\$73,161	\$3,451,434	\$11,603,781	\$(141,838)	\$-	\$11,461,943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16,527)	\$11,603,781
其他部門損益	57,803	(141,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9,930	2,204,5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206	\$13,666,50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 灣	\$7,905,861	\$7,889,269
中國大陸	29,223,201	39,045,830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u>6,730,004</u>	<u>6,656,757</u>
合 計	<u>\$43,859,066</u>	<u>\$53,591,856</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台 灣	\$14,711,576	\$15,313,491
中國大陸	30,334,072	31,564,215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u>13,817</u>	<u>13,575</u>
合 計	<u>\$45,059,465</u>	<u>\$46,891,281</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以及投資性不動產。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轄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受限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總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上限(註7)	資金貸與 總上限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394	\$119,052	\$119,052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7,686,627 × 50% = 3,843,314(仟元)	7,686,627(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90,44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87,3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龍運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74,118	659,212	659,212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53,364	1,329,447	1,329,447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78,204	1,322,833	1,322,833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26,128 × 50% = 713,064(仟元)	1,426,128(仟元)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聖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01,198	201,198	201,198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319,342	259,716	259,71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157,311 × 50% = 2,078,656(仟元)	4,157,311(仟元)
3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40,628	1,040,628	930,392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907,517 × 50% = 2,453,759(仟元)	4,907,517(仟元)
4	台嘉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86,19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4	台嘉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76,734	308,661	308,661	3.7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534,133 × 50% = 1,767,067(仟元)	3,534,133(仟元)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70,697	362,412	362,412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5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51,714	343,936	343,93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425,410 × 50% = 1,712,705(仟元)	3,425,410(仟元)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63,785	257,952	257,952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6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龍運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1,732	61,732	52,913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7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48,877	440,944	440,944	3.7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90,939 × 50% = 2,195,470(仟元)	4,390,939(仟元)
7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龍運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228	13,228	13,228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
合計							\$5,601,896									

註1：編製附註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編列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從關係人款項、股票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借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制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資金貸與及會計處理程序到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提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後之金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為準。

註9：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錄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關係(註2)	公司名稱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219,087	\$329,940	\$311,420	\$157,436	\$-	1%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中環控股有限公司	"	4,318,000	3,347,390	-	-	7%	2.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284,076	39,685	22,047	-	0%	3. 台灣玻璃： 48,438,174千元x120%= 58,125,809千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50,915	-	-	-	0%	4. 台灣玻璃： 3,534,133千元x100%= 3,534,133千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1,906,488	1,839,125	248,462	-	4%	5. 台灣玻璃： 3,425,410千元x100%= 3,425,410千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1,717,767	812,625	786,345	-	2%	6. 台灣玻璃： 1,426,128千元x100%= 1,426,128千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161,075	153,550	153,550	-	0%	7. 台灣玻璃： 4,907,517千元x100%= 4,907,517千元	Y			Y
1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120,480	644,132	621,621	445,437	-	18%	8. 台灣玻璃： 4,390,939千元x100%= 4,390,939千元	Y			Y
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055,246	586,190	573,228	266,436	-	17%	9. 台灣玻璃： 7,686,627千元x100%= 7,686,627千元	Y			Y
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96,007	485,039	13,420	-	14%		Y			Y
3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2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855,677	67,637	62,835	62,835	-	4%		Y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944,510	90,183	-	-	-	0%		Y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811,647	705,511	363,167	-	14%		Y			Y
4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	450,915	352,755	220,031	-	7%		Y			Y
5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2,634,563	881,888	881,888	455,795	-	20%		Y			Y
6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台灣玻璃玻璃有限公司	4,611,976	440,944	440,944	-	-	6%		Y			Y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發行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採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因業務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必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金控(股)公司 合計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340 659,000 332 165	\$273,185 52,839 6 3	0.13% 3.30% 0.00% 0.00%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40,154	-	\$1,940,154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興平市支行	-	"	-	440,944	-	440,944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	"	-	617,322	-	617,32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南港支行	-	"	-	308,661	-	308,661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東西湖支行	-	"	-	176,378	-	176,378
	合計				<u>\$3,483,45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請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股數	期末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615,901	-	\$4,553,337	\$4,490,334	\$63,003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建設銀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52,159	-	1,575,325	1,552,159	23,166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南洋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10,432	-	313,327	310,432	2,895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117	-	2,253,685	2,217,414	36,271	-	-	1,940,154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招商銀行咸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99,271	-	692,259	687,385	4,874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93,908	-	4,582,790	4,545,608	37,182	-	-	617,322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工商銀行興平市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86,948	-	446,445	443,474	2,971	-	-	440,9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		賣		出(註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0,432	\$312,702	-	\$310,432	\$2,270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620,864	849,261	-	842,601	6,660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南港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620,864	539,514	-	532,169	7,345	-	-	308,66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工商銀行昆山張浦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7,074	-	221,737	447,009	-	443,474	3,535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鳳陽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245	-	820,427	959,303	-	953,469	5,834	-	-	-
台玻悅達太陽能板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銀行麗城開發區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20,978	-	988,947	1,527,649	-	1,521,116	6,533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4,637	-	1,241,727	1,966,760	-	1,951,286	15,474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中華園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3,659	-	\$953,469	-	\$1,140,352	\$9,493	-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中國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東西湖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188,510	-	1,013,990	2,869	-	-	176,37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股權—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28,882	-	-	-	1,725,788(註6)	208,937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匯率影響數。

註6：含出售價款1,745,800千元、出售成本944千元及換算匯率影響數(19,068)千元。

註7：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67,912)	(2)%	120天	-	-	\$220,251	1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7,941)	(14)%	三個月	-	-	304,873	2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17,041)	(21)%	三個月	-	-	316,218	2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895)	(15)%	三個月	-	-	222,594	21%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063)	(6)%	三個月	-	-	17,303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4,795)	(19)%	三個月	-	-	14,777	4%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0,213)	(6)%	三個月	-	-	21,102	3%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300)	(71)%	三個月	-	-	70,119	76%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434)	(21)%	三個月	-	-	71,862	2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7,912	20%	120天	-	-	(220,251)	(2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7,941	14%	三個月	-	-	(304,873)	(21)%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17,041	55%	三個月	-	-	(316,218)	(4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895	36%	三個月	-	-	\$ (222,594)	(56)%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063	6%	三個月	-	-	(17,303)	(9)%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4,795	27%	三個月	-	-	(14,777)	(31)%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0,213	12%	三個月	-	-	(21,102)	(45)%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0,757	17%	三個月	-	-	(329,480)	(2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74,029	28%	三個月	-	-	(571,565)	(36)%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8,593	27%	三個月	-	-	(220,224)	(48)%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7,933	13%	三個月	-	-	(104,895)	(2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237	12%	三個月	-	-	(129,343)	(1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058	21%	三個月	-	-	(199,860)	(2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及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餘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251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1,09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8,95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2,833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9,05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9,44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69,319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7,952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10,169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5,652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71,692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54,118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861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692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954,704	-	-	-	-	-
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40,944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04,87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16,218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2,594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7,912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417,941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17,041	"	1%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39,895	"	1%
2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05,063	"	0%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34,795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4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100,213	"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1,096	"	2%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428,955	"	0%
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22,833	"	1%
6	"	台嘉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19,057	"	0%
6	"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329,447	"	1%
6	"	台嘉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669,319	"	1%
7	台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57,952	"	0%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10,169	"	0%
8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371,692	"	0%
9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354,118	"	0%
9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煙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201,861	"	0%
3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	260,692	"	0%
3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954,704	"	1%
1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40,944	"	0%
11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20,251	"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52	"	0%
9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304,873	"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16,218	"	0%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22,594	"	0%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	0%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應...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89,199	\$7,628	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32,800,414 USD 1,041,702	37,839,810 USD 1,210,866	1,052,584,651	93.98%	46,521,926	(469,950)	子公司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79,416	(39,133)	子公司	
"	台玻東元東亞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61	4,361	-	-	-	(3,319)	子公司(註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聯永值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6,624,798	3,139,883	關聯企業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 USD 1	28 USD 1	1,000	100.00%	31	3	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22,629	(15,41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及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並依註釋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將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編製範圍內沖銷。

註5：因營運策略變更，決議於2022/6/30解散台玻東元東亞節能玻璃(股)公司，故已喪失其控制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USD 29,293 (註19)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SD 1,07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來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SD 1,07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35,65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94.96%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C) \$(33,85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13,781	截至本報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匯出 \$-	收回 \$-						
青島麗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90,588 USD 29,293 (註19)	一	\$32,983 USD 1,074	-	-	\$52,983 USD 1,074	\$(33,858)	94.96%	\$(33,858)	\$13,781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96,338 USD 87,800 (註13、註21)	二	1,455,316 USD 47,389	-	-	1,455,316 USD 47,389	(182,126)	93.98%	(171,162)	1,340,275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886,740 USD 94,000 (註7、註25)	二	2,333,960 USD 76,000	-	-	2,333,960 USD 76,000	(443,496)	93.98%	(416,798)	3,219,200	-
台玻陽勝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	二	64,491 USD 2,100	-	-	64,491 USD 2,100	-	0.00%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	3,378,1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798,172 USD 91,116	-	-	2,798,172 USD 91,116	330,270	93.98%	310,388	4,612,084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149,700 USD 70,000 (註11)	二	1,501,565 USD 48,895	-	-	1,501,565 USD 48,895	783,688	93.98%	736,510	7,223,892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322,455 USD 10,500	二	322,455 USD 10,500	-	-	322,455 USD 10,500	(20,415)	93.98%	(19,186)	40,388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255,260 USD 106,000 (註10)	二	2,717,835 USD 88,500	-	-	2,717,835 USD 88,500	(297,438)	93.98%	(279,532)	3,907,041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56,8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0)	二	1,535,500 USD 50,000	-	-	1,535,500 USD 50,000	(167,570)	93.98%	(157,482)	3,321,37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48,160 USD 96,000 (註9、註22)	二	1,811,890 USD 59,000	-	-	1,811,890 USD 59,000	(429,508)	93.98%	(403,652)	525,854	-
寶陽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4,568,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4,901,070 USD 159,592	-	-	4,901,070 USD 159,592	3,500,633	41.34%	1,447,162	10,543,078	-
淮安寶源染織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82,720 USD 32,000 (註15)	二	184,260 USD 6,000	-	-	184,260 USD 6,000	451,613	41.34%	186,697	580,973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71,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1,996,150 USD 65,000	-	-	1,996,150 USD 65,000	271,441	93.98%	255,100	4,126,604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74,850 USD 35,000	二	1,074,850 USD 35,000	-	-	1,074,850 USD 35,000	101,995	93.98%	95,855	1,019,22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10,350 USD 85,000	二	2,610,350 USD 85,000	-	-	2,610,350 USD 85,000	(243,599)	93.98%	(228,934)	2,665,910	-
台玻悅達太陽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玻璃	1,520,145 USD 49,500 (註17)	二	1,497,113 USD 48,750	-	(357,004) (USD 11,625)	1,401,109 USD 37,125	15,600	70.49%	10,997	97,153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2,266,552 USD 73,805 (註23)	二	1,074,850 USD 35,000	-	-	1,074,850 USD 35,000	18,607	93.98%	17,487	1,351,769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088,280 USD 68,000 (註18)	二	1,068,708 USD 34,800	-	-	1,068,708 USD 34,800	(174,754)	55.77%	(97,460)	143,087	-
台嘉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	1,842,600 USD 60,000	二	1,842,600 USD 60,000	-	-	1,842,600 USD 60,000	(77,852)	93.98%	(73,166)	1,543,598	-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	4,237,980 USD 138,000 (註6、註28)	二	2,856,030 USD 93,000	-	-	2,856,030 USD 93,000	(219,407)	93.98%	(206,199)	4,016,325	-
河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	二	59,547 USD 1,939	-	-	59,547 USD 1,939	-	0.00%	-	-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4,979,611 USD 1,139,030 (註24)	\$41,463,826 USD 1,268,306 及 CNY570,174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若屬權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核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 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USD 27,800仟元及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收資本USD 640,408仟元及自有資金USD 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6,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 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 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辦理減資USD 15,5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USD 49,500仟元，依持股比例75%計USD 11,625仟元已匯回本公司。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23,319仟元及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本USD 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由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本USD 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由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本USD 2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USD 38,805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本期來自台灣匯出原積投資金額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相差USD 2,000仟元，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另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處分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5：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6：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沂南玻璃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7：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玻鳳陽玻璃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8：USD 40,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玻璃纖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9：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貴州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寶源采油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流 動 資 產	39,881,845	45,657,837	(5,775,992)	-12.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9,524	5,482,791	1,156,733	+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3,801	43,948,199	(1,604,398)	-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4,848	4,366,502	(201,654)	-4.62
資 產 總 額	93,030,018	99,455,329	(6,425,311)	-6.46
流 動 負 債	31,285,228	26,975,232	4,309,996	+15.98
長 期 負 債	8,070,172	12,581,798	(4,511,626)	-3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3,567	2,123,804	(110,237)	-5.19
負 債 總 額	41,368,967	41,680,834	(311,867)	-0.75
股 本	29,080,608	29,080,608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5,218	1,925,218	0	-0.00
保 留 盈 餘	20,451,537	26,559,872	(6,108,335)	-23.00
其他權益項目	(3,019,189)	(3,521,586)	502,397	+14.27
非控制權益	3,222,877	3,730,383	(507,506)	-13.60
權 益 總 額	51,661,051	57,774,495	(6,113,444)	-10.5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一)主要原因：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因本期認列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係因本期以大陸子公司部分盈餘分配款償還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3. 保留盈餘：係因2022年度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使毛利率降低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3,859,066	53,591,856	(9,732,790)	-18.16
營業成本	39,390,738	36,327,707	3,063,031	+8.43
營業毛利	4,468,328	17,264,149	(12,795,821)	-74.12
營業費用	5,375,086	5,791,805	(416,719)	-7.1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48,034	(10,401)	158,435	+1,523.27
營業利益(損失)	(758,724)	11,461,943	(12,220,667)	-106.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損失)	1,359,930	2,204,558	(844,628)	-38.31
稅前淨利(損)	601,206	13,666,501	(13,065,295)	-9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2,864)	(1,667,091)	364,227	+2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1,658)	11,999,410	(12,701,068)	-105.85
停業單位(損)益	(121,216)	231,829	(353,045)	-152.29
本期淨利(損)	(822,874)	12,231,239	(13,054,113)	-106.7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市場需求疲弱，價格大跌及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及塞港缺櫃影響下，原物料能源大漲所致。
- (2) 其他收益增加，係因2022年認列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因處分投資收益減少及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 (4) 稅前淨利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市場需求疲弱，價格大跌及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及塞港缺櫃影響下，原物料能源大漲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市場需求疲弱，價格大跌及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及塞港缺櫃影響下，原物料能源大漲所致。
- (7) 停業單位利益減少，係因2021年停業單位購買土地之補助款因出售土地時一次性認列為收入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差	成本價差	銷售組合差	數量差
平板玻璃	(9,402,599)	(3,603,134)	(5,691,565)	539,258	(647,158)
玻璃纖維	(3,195,692)	(1,856,561)	(858,987)	495,426	(975,570)
玻璃器皿	(197,370)	357,873	(478,617)	14,440	(91,066)
其他	(160)	(160)	0	0	0
合計	(12,795,821)	(5,101,982)	(7,029,169)	1,049,124	(1,713,794)

說明：本期營業毛利減少主要是因為不利銷售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平板玻璃因大陸地區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市場需求疲弱，價格大跌，產生不利銷售價差，成本受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及塞港缺櫃影響下，原物料能源大漲，產生不利成本價差故營業毛利大幅衰退；玻璃纖維受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電子產品需求疲軟，產生不利銷售差及數量差，故營業毛利大幅衰退；玻璃器皿因烏俄戰爭引發通膨危機及塞港缺櫃影響下，原物料能源大漲，產生不利成本價差，故營業毛利亦衰退。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2023年度尚未有依規定應公開財務預測之情形，故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說明：略。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73,805	6,710,097	6,509,801	8,374,10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1) 營業活動：	6,710,097	10,486,126	(3,776,029)	(36.01)	
(2) 投資活動：	(1,905,920)	(3,933,934)	2,028,014	51.55	
(3) 融資活動：	(5,165,180)	(4,844,148)	(321,032)	(6.63)	
合計	(361,003)	1,708,044	(2,069,047)	(121.14)	
<p>本期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所致。</p>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每年營收獲利正常，未來應不會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8,374,101	4,225,000	4,646,000	7,953,101		
(1)營業活動：正常營運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4,225,000仟元。					
(2)投資活動：為優化製程及例行性汰換設備，預計112年度將增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現有規模，集團所有員工謹守本份，深耕細作，基礎築牢，努力經營，積小為大，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

2022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1,387,013千元，主係轉投資公司產品於2022年價格走升，全年達到全產全銷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3. 通貨膨脹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2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無貸與他人僅對大陸子公司之建廠資金或營業週轉予以借款及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經引進改良已臻成熟；並提升為自行研發節能、生能、減低污染及維護產品品質等項目。

2. 持續進行玻璃之技術及設備引進。

3.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40,91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279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1. 資通安全組織職掌及分工

本公司由資安部負責制定、推動及執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相關政策，檢視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資安部為執行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並檢視資安與資訊防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資安長：負責規劃、核定、推動、協調及督導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務。

- 職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資安主管：負責資通安全系統管理、資通安全管理、資通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法律遵循等相關事務。

- 職責：資通安全系統管理。
1. 評估分析資通安全系統防護需求。
 2.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規劃、導入及驗證。
- 資通安全管理：
1. 鑑別核心業務、機敏資料及資通系統分級。
 2. 分析營運衝擊及制定防護基準。
 3. 評估資通風險、制定風險改善計畫及安全性檢測。
 4. 制定資通安全年度工作計畫。
 5.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會議。
- 資通安全防護：
1. 建置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2. 監控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4. 處理資通安全情資及重大訊息。
- 資通安全法律遵循：
1. 執行資通安全法遵義務。

資安人員：配合資安主管維護資安措施、執行資安防護運作等相關事務。

- 職責：
1. 盤點資通系統、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及製作資通安全文件。
 2. 資通安全系統檢測及維持正常運作。
 3. 資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查核及績效評估。
 4. 執行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之緊急應變演練。
 5.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為因應緊急突發資安事故或修正資安措施，依實務作業需要，委請相關資安專業人員，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2.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依據PDCA(Plan規畫→Do執行→Check查核→Act行動)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保護措施及執行成效，並適時導入合適之資安技術及設備，以期反

映相關法令規定及資安防護需求。

規畫：以資安風險防護為前提，規畫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之資安管理系統，以降低公司資安威脅，永續經營。

執行：本公司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強化整合資安防禦技術及控管機制，確保營業、生產、採購、財務、股務、人資及文件檔案等重要作業流程能正常運作，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落實評量及內外部稽核監督，並依查核結果，檢討改善資安缺失及強化資安防護。

行動：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資安攻擊事件，提高員工資安防護警覺意識。

本公司將以符合ISO27001最新標準，修正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3. 具體管理作業摘要(依「資安管理準則」實施辦理)

資通環境設備安全管理：

1. 選擇安全適當地點設立機房，安置保護重要資通設備，減少環境(火災、水災、地震等)引發的危險，並管制記錄進入機房人員。
2. 電力供應設置符合設備規格需求及穩定電源之要件，並定期進行檢測；重要資通設備安置預備電源或使用不斷電系統。

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1. 授權專責人員管理網路設備，隨時監測網路狀況。
2. 連外網路建置安全防火牆及掃毒防護機制，防範網路通訊可能漏洞及強化偵測惡意軟體行為。
3. 網路主機關閉非必要服務程式，並即時更新程式版本。

資通系統開發安全管理：

1. 強化自行開發資訊系統或現有系統之安全需求，購入使用正版軟體。
2. 設定應用系統使用者通行密碼及限制使用權限。
3. 事前審慎評估委外資訊業務之可能潛在安全風險，與廠商簽訂資訊安全協定，並將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資料安全管理：

1. 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強化備援回復機制，發生災害時，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2. 依報廢程序處理設備報廢，報廢儲存媒體設備前詳加檢查，以確保機密敏感性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已被移除。
3. 防範網路使用者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取網路通訊資料。

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定期對員工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因應資安風險狀況及事件，公告宣導資安相關信息及因應措施。

4.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且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即時接收及傳遞「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W-ISAC)」資安情資，以達到縱向與橫向資安聯防，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但仍無法確保能100%阻絕來自任何第三方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損及公司商譽及權益等活動。

惡意駭客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或勒索軟體，植入公司網路系統，以致發生：

1. 干擾公司營運，如：延誤或中斷訂單生產線或出貨等。
 2. 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
 3. 窺探竊取機密資訊，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及員工個資等。
- 等資安風險，進而可能導致公司支付損失賠償，擔負費用及時間，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及承擔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資安風險，仍將持續檢視和評估資安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持續進行下列資通安全相關防護措施：

1.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機制。
2. 強化端點掃毒機制。
3. 強化釣魚郵件偵測機制。
4. 導入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
5. 委外第三方資安顧問輔導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儘可能降低各項可能發生之資安風險所造成之損害，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保障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等重要關係人之權益。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2022年計投入1,987,527元，強化資訊及資安管理之相關設備及措施；並針對各部門154名種子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6. 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遭受損失。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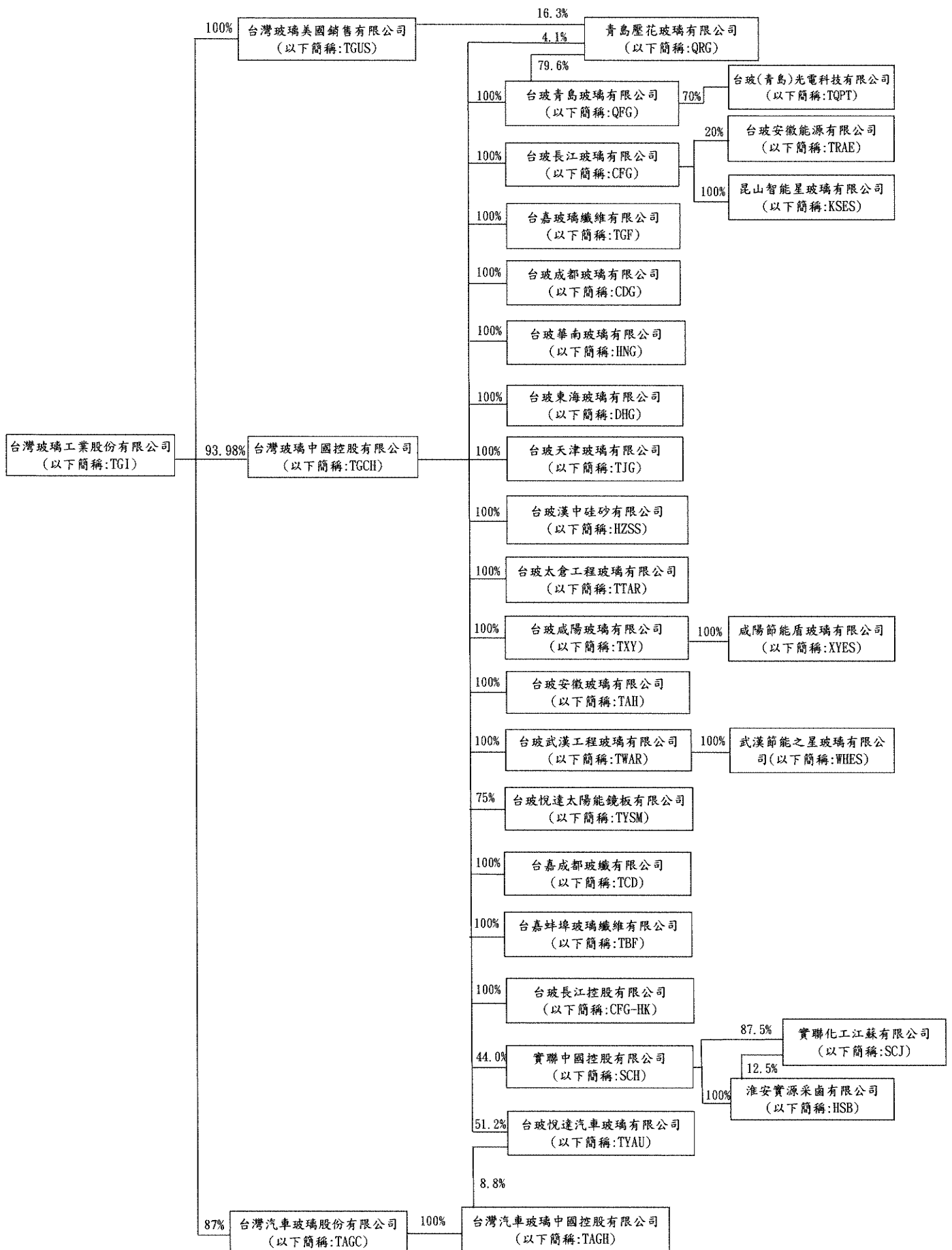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2022-12-31止



2 ·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US\$ 000；NT\$ 000；RMB 000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2022-12-31止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93年9月1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1,120,000
青島歷花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7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29,293
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6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US\$ 87,800
台灣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994年9月5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玻路1號	US\$ 94,000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華金大道一段501號	US\$ 70,000
台灣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0日	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台盛工業區	US\$ 106,000
台灣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8日	江蘇省東海縣牛山鎮高新區湖東南路1號	US\$ 80,000
台灣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天字科技園	US\$ 96,000
台灣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江蘇省太倉經濟開發區港區申江路9號	US\$ 35,000
台灣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陝西省咸陽市裝備製造工業園內	US\$ 100,000
台灣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安徽省鳳陽縣板橋鎮硅工業園區	US\$ 85,000
台灣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	江蘇省鹽城市鹽城經濟開發區南環東路78號	US\$ 68,000
台灣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團結大道188號	US\$ 73,805
台灣悅達太陽能鋁板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環路88號	US\$ 49,500
台灣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9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玻路3號	US\$ 110,000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區同心大道1000號	US\$ 138,000
台灣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台玻路1號	US\$ 60,000
台灣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1日	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龍江鎮西鄭營村	US\$ 10,500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陝西省咸陽市興平市西城區金城路中段南側	RMB 100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團結大道188號	RMB 100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台玻路1號	RMB 100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紅柳河路69號	RMB 50,000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硅工業園區	RMB 25,000
台灣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 1
寶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2日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 555,013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寶聯大道8號	US\$ 800,000
淮安寶源采礦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江蘇省淮安市鹽化工新區寶聯大道8號	US\$ 32,00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1973年1月5日	9450 Sw Commerce Circle, Wilsonville Oregon 97070, USA	US\$ 461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5月20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NT\$ 30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US\$ 6,00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生產歷花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生產低輻射玻璃	
		生產低輻射玻璃	
		生產平板玻璃	
		生產汽車玻璃	
		生產低輻射玻璃	
		生產太陽能鋁板	
		生產玻璃纖維布	
		生產玻璃纖維布	
		生產玻璃纖維布	
		生產玻璃纖維布	
		生產砂砂	
		銷售低輻射玻璃	
		銷售低輻射玻璃	
		銷售低輻射玻璃	
		生產ITO導電玻璃	
		生產天然氣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生產純鹼	
		生產鹼水	
		貿易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製造及銷售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除台玻公司、TGF、TCD及TBF之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及部份玻璃纖維束屬電子業外，其餘整體產業均屬玻璃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 (1) QRG、QFG、CFG、CDG、HNG、DHG、TJG、TTAR、TXY、TAH、TYAU、TWAR、TYSM、TGF、TCD、TBF、TQPT均為台玻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生產廠商，QFG、CFG、CDG、HNG、DHG、TJG、TXY、TAH生產浮法玻璃，TTAR及TWAR生產LOW-E鍍膜玻璃，TYAU生產汽車玻璃，QRG生產壓花玻璃，TYSM生產太陽能鏡板，TGF、TCD及TBF生產玻璃纖維布，TQPT生產ITO導電玻璃，台玻公司則除ITO導電玻璃、汽車玻璃及太陽能鏡板以外，上述產品均有生產。台玻及大陸公司均為獨立之經營個體，並無明顯之分工情形。
- (2) TGUS為台玻及關係企業產品在美國之行銷商。
- (3) TAGC為台玻下游加工廠商（汽車玻璃加工及銷售）。
- (4) HZSS為供應CDG、TXY、TCD矽砂之上游原料廠。
- (5) SCJ為生產純鹼，係供應大陸各生產玻璃之子公司原料純鹼上游原料廠。
- (6) HSB為鹵水開採，係供應SCJ純鹼之上游原料廠。
- (7) TRAE為供應TAH天然氣之上游廠。
- (8) XYES為TXY LOW-E銷售公司。
- (9) WHES為TWAR LOW-E銷售公司。
- (10) KSES為CFG LOW-E銷售公司。

6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22-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1,052,584,651 股	93.98
	副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23,318,800	79.6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200,000	4.1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4,774,200	16.30
	董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US\$ 23,318,800	79.60
	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7,8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宋成紅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94,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王鳳寶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姬文剛、李廣玉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106,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李天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22-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8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月進	-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US\$ 96,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林伯淳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張政峰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8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陳祺灝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8.82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US\$ 34,800,000	51.18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懷友)	US\$ 27,200,000	40.00
	董事兼 總經理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卞金宏)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祥)	US\$ 34,800,000	51.18
	監事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聰)	US\$ 27,200,000	4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22-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73,804,812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37,125,000	75.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懷友)	US\$ 12,375,000	25.00
	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輝)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祥)	US\$ 37,125,000	75.00
	監事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卞金宏)	US\$ 12,375,000	25.00
	總經理	孫雲勝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38,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6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蕭世欽	-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10,5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總經理	張政峰	-	-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兼總經理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	-
	監事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截至2022-12-31止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監事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	-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100,000	100.00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RMB\$ 35,000,000	70.00
	監事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智)	RMB\$ 15,000,000	30.00
	總經理	宋成紅	-	-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秦紅)	RMB\$ 20,000,000	80.00
	董事	天津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宗波)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祺灝)	RMB\$ 5,000,000	20.00
	監事	天津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銳)	RMB\$ 20,000,000	80.00
	監事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RMB\$ 5,000,000	20.00
	總經理	程永浩	-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1,000	100.00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伯實	US\$ 450,000	0.08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US\$ 244,159,742	43.99
	董事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董事	徐莉玲	-	-
	董事	Lin Chia-Han	-	-
	董事	Chang Heng-Chin	-	-
	董事	Yi Chun Navigation (HK) Ltd.	US\$ 11,889,409	2.14
	董事	Chen Tyan-Wen	-	-
	董事	Chiang Feng-Wen	-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700,000,000	87.50
	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兼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豐文)	同上	同上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同上	同上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US\$ 32,000,000	100.00
	總經理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豐文)	同上	同上
	監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淳)	4,612 股	100.00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豐)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實)	同上	同上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26,100,000 股	87.00
	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英商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OGISU TOMOHIRO)	3,000,000 股	10.00
	監察人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900,000 股	3.00
	總經理	呂宗祥	-	-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US\$ 6,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同上	同上
	董事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同上	同上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5,161,632	68,671,583	18,885,188	49,786,395	30,846,250	-829,360	-495,809	-0.44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884,634	226,628	212,115	14,513	0	-38,008	-35,655	
台灣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2,424,600	3,538,290	2,112,162	1,426,128	1,248,953	-145,765	-182,126	
台灣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841,150	5,255,628	1,830,218	3,425,410	3,113,282	-458,340	-443,496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115,750	9,367,665	1,681,038	7,686,627	4,744,815	547,643	783,688	
台灣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205,353	4,881,692	724,381	4,157,311	2,740,246	-352,970	-297,438	
台灣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419,170	6,419,050	2,884,917	3,534,133	2,738,496	-227,646	-167,570	
台灣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930,332	2,584,810	2,025,272	559,538	1,639,370	-345,781	-429,508	
台灣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47,228	2,084,484	999,976	1,084,508	1,690,207	53,847	101,995	
台灣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3,007,819	5,751,670	1,360,731	4,390,939	3,309,485	273,522	271,441	
台灣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590,195	3,902,411	1,065,733	2,836,678	2,892,825	-262,399	-243,599	
台灣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128,671	2,042,476	1,785,909	256,567	700,394	-121,844	-174,754	
台灣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134,961	2,191,588	753,230	1,438,358	1,515,236	-51,689	18,607	
台灣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1,510,733	141,950	4,125	137,825	0	8,150	15,600	
台灣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324,750	5,863,378	955,861	4,907,517	2,942,086	254,746	330,270	
台灣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044,165	6,652,669	2,379,074	4,273,595	1,546,576	-167,152	-219,407	
台灣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807,246	5,475,044	3,832,569	1,642,475	1,836,550	157,119	-77,852	
台灣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17,363	247,926	204,951	42,975	1,216	-25,846	-20,415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464	1,164	738	426	112	-4	-1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1,539	1,136	403	0	-1	-1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464	1,084	0	1,084	158	154	155	
台灣(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21,264	728,236	435,148	293,088	179,042	-9,569	2,888	
台灣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23,227	81,062	7,429	73,633	88,593	8,729	8,671	
台灣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28	31	0	31	0	0	3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7,044,444	27,965,492	12,781,794	15,183,698	18,218,996	3,807,966	3,139,883	0.73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22,809,037	29,283,090	3,779,758	25,503,332	18,297,935	3,766,289	3,500,633	
淮安實源采菌有限公司	929,856	3,949,948	2,544,595	1,405,353	460,462	95,434	451,613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17,676	448,005	58,806	389,199	923,167	30,205	7,628	1,653.95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22,181	227,932	94,249	537,537	-28,091	-44,849	-1.49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88,571	22,629	0	22,629	0	0	-15,413	-2.57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匯率為資產負債表(1US\$=NT\$30.71=RMB6.9646)，損益表(1US\$=NT\$29.805=RMB6.7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伯 豐